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180493-04

致：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251 号）的要求，本所会同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和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相关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反馈意见 1:

1.2018年4月,根据相关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沙正勇将其持有的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股份转让至扬州市香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中香云)、谢晓东;镇江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镇江恺润思)将其持有的香江科技股份转让至谢晓东、汤林祥;上海灏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灏丞)将其持有的香江科技股份转让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安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曦华投资)、深圳市福田区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田赛富)、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赛富)、马鞍山固信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固信)、上海天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卿资产);沙正义将其持有的香江科技股份转让至沙正勇。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香江科技股东在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停牌期间实施前述股权转让的目的、选取相关股权受让方的原因,该次转让与本次交易的关系。2)按前述股权转让前沙正勇等人所持香江科技股份数量,折算并列表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情况会否发生较大变化,如是,结合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变化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未来六十个月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上市公司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如存在,详细披露主要内容。3)结合以上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如是,交易程序与各方股份锁定期安排等是否符合我会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香江科技股东在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停牌期间实施前述股权转让的目的、选取相关股权受让方的原因,该次转让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一)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期间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停牌。

2018 年 4 月，香江科技股东沙正勇、镇江恺润思和上海灏丞以及香江科技原股东沙正义将持有的部分香江科技股份转让给谢晓东、扬中香云、汤林祥、宜安投资、曦华投资、福田赛富、厦门赛富、马鞍山固信、天卿资产及沙正勇，并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比例	转让对价 (万元)	受让方背景
沙正勇	谢晓东	7.40%	17,264.20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扬中香云	5.84%	13,629.65	标的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
镇江恺润思	谢晓东	2.60%	6,065.80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汤林祥	4.59%	10,700.00	自然人投资者
上海灏丞	宜安投资	1.00%	2,332.48	私募基金（已备案）
	曦华投资	1.00%	2,332.48	私募基金（已备案）
	福田赛富	2.23%	5,207.70	私募基金（已备案）
	厦门赛富	2.23%	5,207.70	私募基金（已备案）
	马鞍山固信	4.29%	9,999.95	私募基金（已备案）
	天卿资产	6.73%	15,687.6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沙正义	沙正勇	0.22%	524.22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经核查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前述受让方受让香江科技股份时对应的香江科技估值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香江科技股份的估值一致。

2018 年 4 月 20 日，经香江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香江科技根据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其《公司章程》。2018 年 4 月 23 日，香江科技完成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经核查，该次股份变动已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公司章程》工商备案及转让价款支付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二）相关方进行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原因

1、沙正勇将部分股份转让给谢晓东

根据沙正勇的确认，沙正勇作为香江科技控股股东，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和资金状况，考虑到本次交易中其所获得的现金对价将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再行支付，无法满足其当下的资金需求，因此决定将部分香江科技股份进行转让。

同时，根据谢晓东的说明，其系基于自身对中国 IDC 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对于香江科技在 IDC 行业完善的业务布局以及全产业链竞争优势的认同，经与沙正勇协商一致后决定受让沙正勇持有的香江科技 7.40% 股份。

因此，上述股权转让是沙正勇和谢晓东基于自身的资金状况和投资决策协商一致后决定的，具有商业合理性。

2、沙正勇将部分股份转让给扬中香云

扬中香云为香江科技管理层持股平台，由香江科技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王志远、施贤章、郭纪美、陈俊、朱国富、兰矗、吴凤林、徐晋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王志远、郭纪美、陈俊、朱国富系香江科技董事，施贤章系香江科技监事会主席，兰矗、吴凤林系香江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徐晋系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香江建业执行董事。

根据沙正勇的确认，上述香江科技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均在香江科技的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是香江科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经营成果不断提升的有效保障。因此，香江科技控股股东沙正勇通过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管理层持股平台，将香江科技的未来发展与核心管理团队进行股权层面的绑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核心管理团队的经营积极性，保证香江科技未来的可持续增长。

因此，沙正勇将持有的香江科技部分股份转让给扬中香云是基于将香江科技核心管理团队与其未来业绩增长进行深度绑定的考虑所采取的举措，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香江科技估值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香江科技股份的估值完全一致，不会损害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中小股东利益。

3、镇江恺润思将部分股份转让给谢晓东、汤林祥

镇江恺润思（前身为“南通恺润思”）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于 2015 年 6 月入股香江科技，对香江科技的投资期较长。根据镇江恺润思的确认，考虑到本次交易中其所获

得的现金对价将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再行支付，无法满足其当下的资金需求，因此决定将部分香江科技股份进行转让。

同时，根据谢晓东、汤林祥的说明，谢晓东、汤林祥基于自身对于中国 IDC 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对于香江科技在 IDC 行业完善的业务布局和全产业链竞争优势的认同，分别与镇江恺润思协商一致后决定受让其持有的香江科技 2.60%股份和 4.59%股份。

因此，上述股权转让是镇江恺润思与谢晓东、汤林祥基于自身的资金状况和投资决策协商一致后决定的，具有商业合理性。

4、上海灏丞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宜安投资、曦华投资、福田赛富、厦门赛富、马鞍山固信及天卿资产

上海灏丞是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入股香江科技，对香江科技的投资期较长。根据上海灏丞的确认，由于其有限合伙人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退出意向，因此上海灏丞经内部决策，决定将其所持有的部分香江科技股份转让。

同时，受让方中宜安投资、曦华投资、福田赛富、厦门赛富和马鞍山固信均为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天卿资产为自然人投资者张兴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均看好中国 IDC 市场的发展潜力，认可香江科技作为业务涵盖 IDC 行业上下游的综合服务商未来的成长空间与发展前景，经与上海灏丞协商一致后，决定受让其持有的香江科技的部分股份。

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2018 年 5 月 3 日，上海灏丞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退伙，上海灏丞总出资额由 37,550 万元变更为 17,550 万元。

因此，上述股权转让是上海灏丞基于自身合伙人的退出需求，与外部投资者宜安投资、曦华投资、福田赛富、厦门赛富、马鞍山固信及天卿资产协商一致后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具有合理性。

5、沙正义将部分股份转让给沙正勇

沙正义与沙正勇为兄弟关系，根据沙正勇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中沙正义将其持有的香江科技 0.22%股份转让至沙正勇，本质是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属于其家族财产的安排。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香江科技估值与本次交易上市公

司收购香江科技股份的估值完全一致，不会损害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中小股东利益。

（三）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宜安投资、曦华投资、福田赛富、厦门赛富的工商资料、其出具的确认函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沙正勇的访谈及沙正勇填写的调查表，上述股份转受让相关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受让方宜安投资与曦华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宜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曦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受让方福田赛富与厦门赛富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福田赛富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厦门赛富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3、转让方沙正义与受让方沙正勇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该次股份变动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1、前述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2018年4月，沙正勇分别与扬中香云、谢晓东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镇江恺润思分别与汤林祥、谢晓东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灏丞分别与宜安投资、曦华投资、福田赛富、厦门赛富、马鞍山固信、天卿资产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沙正义与沙正勇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均已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018年4月20日，经香江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香江科技根据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其《公司章程》。2018年4月23日，香江科技完成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该次股份变动已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公

公司章程》工商备案及转让价款支付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香江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股权的情形。

同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合法持有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份。对于本人/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确认，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

本人/本企业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等股权的过户、转移或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因所出售股权的任何权属瑕疵引起的损失或法律责任，将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2、前述股权转让是各转让方及受让方基于自身独立决策，协商一致后作出的商业安排

在前述股权转让中：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系基于对于未来国内 IDC 产业市场前景的信心，以及对香江科技在 IDC 行业完善的业务布局与体系化的综合竞争优势的充分认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与沙正勇、镇江恺润思协商一致后受让了香江科技的部分股份；

（2）镇江恺润思、上海灏丞均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投资香江科技的时间较长，其根据自身的资金状况和合伙人安排，在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决定转让部分所持有的香江科技股份。经与汤林祥、宜安投资、曦华投资、福田赛富、厦门赛富、马鞍山固信及天卿资产等投资者协商一致后，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

（3）沙正勇在受让其弟沙正义所持香江科技股份后，为进一步提升香江科技核心管理团队的经营积极性，将其所持部分香江科技股份转让至核心管理团队持股平台扬中香云，以股权形式绑定核心管理团队，有效保障香江科技未来的经营活力和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香江科技于上市公司停牌期间的股权转让是转受让各方基于自身的资金状况和独立决策，经协商一致后采取的商业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香江科技股权的行为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二、按前述股权转让前沙正勇等人所持香江科技股份数量，折算并列表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情况会否发生较大变化，如是，结合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变化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未来六十个月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上市公司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如存在，详细披露主要内容

（一）按前述股权转让前沙正勇等人所持香江科技股份数量折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及卢静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9.13%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上市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及持股超过5%的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晓东	45,145,240	31.31%	58,669,878	22.80%
卢静芳	11,286,240	7.83%	11,286,240	4.39%
谢晓东、卢静芳合计	56,431,480	39.13%	69,956,118	27.19%
余艇	9,622,060	6.67%	9,622,060	3.74%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380,000	6.50%	9,380,000	3.65%
沙正勇	-	-	29,653,994	11.53%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	68,766,460	47.69%	138,678,722	53.90%
合计	144,200,000	100.00%	257,290,894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谢晓东和卢静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7.19%，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沙正勇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1.53%，双方持股比例差为 15.66%。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谢晓东及卢静芳仍然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剔除谢晓东以香江科技股份认购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鉴于谢晓东所持有的香江科技 10% 股份系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谢晓东以该部分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需剔除计算。由此，剔除谢晓东以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取得的标的资产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影响，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及持股超过 5% 的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剔除谢晓东以香江科技股份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影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晓东	45,145,240	31.31%	45,145,240	18.52%
卢静芳	11,286,240	7.83%	11,286,240	4.63%
谢晓东、卢静芳合计	56,431,480	39.13%	56,431,480	23.15%
余艇	9,622,060	6.67%	9,622,060	3.95%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380,000	6.50%	9,380,000	3.85%
沙正勇	-	-	29,653,994	12.16%
其他股东	68,766,460	47.69%	138,678,722	56.89%
合计	144,200,000	100.00%	243,766,256	100.00%

若剔除谢晓东以停牌期间取得的香江科技股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谢晓东和卢静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3.15%，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沙正勇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2.16%，双方持股比例差为 10.98%。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谢晓东及卢静芳。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按沙正勇与谢晓东之间股份转让前香江科技股权结构测算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从沙正勇受让其所持香江科技 7.40% 股份的股权转让交易进行还原，并在保持其他交易条款不变的情况下，模拟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持股超过 5% 的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模拟计算,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晓东	45,145,240	31.31%	48,661,646	19.14%
卢静芳	11,286,240	7.83%	11,286,240	4.44%
谢晓东、卢静芳合计	56,431,480	39.13%	59,947,886	23.57%
余艇	9,622,060	6.67%	9,622,060	3.78%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380,000	6.50%	9,380,000	3.69%
沙正勇	-	-	36,659,756	14.42%
其他股东	68,766,460	47.69%	138,678,722	54.54%
合计	144,200,000	100.00%	254,288,424	100.00%

若将谢晓东与沙正勇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进行还原，在保持其他交易条款不变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谢晓东和卢静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3.57%，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沙正勇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4.42%，双方持股比例差为 9.16%。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谢晓东及卢静芳。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 极端情况下，按本次股份转让前香江科技股权结构测算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在最极端的情况下,将 2018 年 4 月香江科技股东进行的股权转让全部还原,恢复香江科技在本次交易停牌前的股权结构,并在保持其他交易条款不变的情况下,模拟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持股超过 5%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模拟计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晓东	45,145,240	31.31%	45,145,240	18.13%
卢静芳	11,286,240	7.83%	11,286,240	4.53%
谢晓东、卢静芳合计	56,431,480	39.13%	56,431,480	22.66%
余艇	9,622,060	6.67%	9,622,060	3.86%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380,000	6.50%	9,380,000	3.77%
沙正勇、沙正义合计	-	-	42,190,628	16.94%
上海灏丞	-	-	33,766,010	13.56%
镇江恺润思	-	-	18,847,511	7.57%
其他股东	68,766,460	47.69%	78,764,574	31.63%
合计	144,200,000	100.00%	249,002,263	100.00%

若将香江科技的股权结构完全还原至本次股权转让前,即恢复香江科技在上市公司停牌前的股权结构,在保持其他交易条款不变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谢晓东和卢静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2.66%,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沙正勇与沙正义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6.94%,双方持股比例差为 5.72%。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谢晓东及其卢静芳。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在上述不同情形的测算中,第(1)种情形为本次交易的真实情况,第(2)种情形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剔除测算,在剔除谢晓东以停牌期间取得的香江科技股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影响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谢晓东和卢静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3.15%,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沙正勇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2.16%,双方持股比例差为

10.98%。基于谨慎原则，采用第（3）种、第（4）种更为严格的剔除还原方式进行了测算后，双方持股差距仍保持在 9.16%及 5.72%，后两种方式的测算结果以供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参考，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谢晓东及卢静芳，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无论是剔除谢晓东以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取得的标的资产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影响，或是在极端情况下整体还原 2018 年 4 月香江科技所有股权变更的情形下，谢晓东及卢静芳合计持股比例均高于沙正勇及沙正义合计持股比例 5%以上，仍然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重组上市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切入 IDC 业务的战略举措，将成为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有效补充和升级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晓东的说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桩基、基坑围护及岩土领域相关设计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业务领域主要涉及房地产、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工业厂房等。虽然上市公司在其原有的桩基和基坑围护业务领域内已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且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逐年稳步提升，但仍需面对国内传统基建领域增速逐渐放缓，以及房地产行业结构化调整带来的挑战。

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到来，全球互联网行业经历了数十年的高速发展，随之而来的是全球数据的井喷式增长和对数据中心的巨大需求。上市公司基于自身在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深厚积累，决定切入数据中心领域，为信息化时代上市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升级进行战略布局。

通过完成对 IDC 综合服务商香江科技的收购，上市公司将增加 IDC 相关设备和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迅速打通 IDC 行业从设备端到运营端的产业链上下游，其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亦将大幅提升。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7126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	2018 年 1-3 月
----	--------------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合并）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桩基与基坑围护等业务	23,294.74	99.89%	23,294.74	62.48%
IDC 相关设备及解决方案	-	-	10,654.57	28.58%
IDC 系统集成业务	-	-	611.72	1.64%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	-	-	2,694.60	7.23%
其他	24.68	0.11%	27.57	0.07%
合计	23,319.42	100%	37,283.20	100%
收入	2017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合并）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桩基与基坑围护等业务	79,963.99	98.37%	79,963.99	46.93%
IDC 相关设备及解决方案	-	-	68,479.16	40.19%
IDC 系统集成业务	-	-	12,056.77	7.08%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	-	-	7,541.22	4.43%
其他	1,326.68	1.63%	2,338.09	1.37%
合计	81,290.67	100%	170,379.23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将更加多元化，实现经营规模的外延式扩张，IDC 相关业务成为上市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多年深耕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所积累的市场资源、客户资源、技术资源等优势，在传统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业务经营成果稳步提升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在 IDC 机房建设领域的竞争力，夯实覆盖 IDC 产业链上下游的体系化综合竞争优势，实现信息化时代上市公司向 IDC 这一互联网基础设施领域的战略升级。

综上，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形成传统基建领域业务与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及运维业务并行发展的良好态势，从而改变上市公司多年来单一依赖桩基和基坑围护业务的局面，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增加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未来六十个月变更上市公司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谢晓东及卢静芳，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且谢晓东及卢静芳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未来六十个月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配偶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2）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及本人配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应高于沙正勇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之和，且高出的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3）如因本人及本人配偶减持导致本人及本人配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减去沙正勇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小于 10%的，则本人同意将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且承诺在所述差额低于 10%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增持，使本人及本人配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减去沙正勇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10%。

（4）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锁定期内（以二者孰长为准），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前述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2、本次交易完成后，沙正勇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沙正勇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为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沙正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1）《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与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本人与城地股份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

本人与城地股份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或者协议。

本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六十个月内，本人作为城地股份股东期间：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股票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城地股份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城地股份的实际控制权。”

（2）《关于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六十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不会委托第三方代本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除外）。如本人违反本承诺的，则同意将本人增持部分的股份无偿转让给本人增持日收盘时上市公司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本人增持日收盘时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获得股份。”

3、上市公司在治理结构上的安排亦有利于保持控制权稳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交割完成后的60个月内，沙正勇同意，其向上市公司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一名；沙正勇知悉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的权利，其承诺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除前述提名董事人选的议案外，不再提交其他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有关的议案。

根据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及卢静芳在股权结构上将保持较为牢固的控制地位，同时第二大股东沙正勇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且在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此外上市公司在治理结构上作出安排，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控制权的稳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将保持稳定。

三、结合以上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如是，交易程序与各方股份锁定期安排等是否符合我会规定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前述披露，香江科技股东于 2018 年 4 月实施的股权转让，本质是基于股权转让方自身的资金状况与受让方的独立投资决策，经转受让各相关方协商一致后进行的商业行为，与本次交易并非一揽子交易。同时，根据镇江恺润思、上海灏丞、扬中香云、马鞍山固信、天卿资产、福田赛富、厦门赛富、宜安投资、曦华投资、沙正义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谢晓东、沙正勇、汤林祥的访谈，各股权受让方与股权转让方之间不存在代持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谢晓东及卢静芳，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无论是剔除谢晓东以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取得的标的资产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影响，或是在极端情况下整体还原 2018 年 4 月香江科技所有股权变更的情形下，谢晓东及其卢静芳合计持股比例均高于沙正勇及沙正义合计持股比例 5%以上，仍然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交易前后都较为稳定。

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及卢静芳已出具承诺，承诺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未来六十个月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谢晓东与卢静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高于沙正勇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之和，高出的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同时，沙正勇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六十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其作为城地股份股东期间不会谋求城地股份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程序及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此外，《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根据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谢晓东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承诺：“本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起）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人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人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限届满，且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后，本人再行申请解锁股份，解锁股份数量=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沙正勇、扬中香云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承诺：“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期限届满时，如本人/本企业尚有全部或部分补偿义务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期延长至补偿

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镇江恺润思、曹岭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承诺：“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 12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分三年共三次分别进行解禁：

①股份解禁时间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②股份解禁数量

第一次解禁比例=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第一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第二次解禁比例=目标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第二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第三次解禁比例=目标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第三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上述计算公式中净利润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第一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承诺期间第一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承诺期间第二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承诺期间第三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

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如扣除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实际可解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上海灏丞、汤林祥、天卿资产、马鞍山固信、福田赛富、厦门赛富、宜安投资、曦华投资、南昌云计算、黎幼惠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承诺：“本人/本企业在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如对用于认购股份的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企业在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如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卢静芳对于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及卢静芳已就其于本次交易前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作出承诺：“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锁定期内（以二者孰长为准），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前述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本次发行结束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就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全体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反馈意见 3：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镇江恺润思、上海灏丞、天卿资产、扬中香云、马鞍山固信、南昌云计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云计算）、福田赛富、厦门赛富、宜安投资、曦华投资共十名机构法人和沙正勇、谢晓东、曹岭、汤林祥、黎幼惠共五名自然人。其中，镇江恺润思、上海灏丞、扬中香云、马鞍山固信、南昌云计算除香江科技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天卿资产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2) 扬中香云的有限合伙人为香江科技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3) 本次对手方上海灏丞、天卿资产、扬中香云、马鞍山固信、福田赛富、厦门赛富、宜安投资、曦华投资在最近一年内均存在股权转让、增资或份额变更事项。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认定镇江恺润思、上海灏丞、扬中香云、马鞍山固信、福田赛富、厦门赛富、宜安投资、曦华投资为机构法人与其法律性质是否相符。2) 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前述有限合伙和天卿资产最终出资法人、自然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3) 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4) 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及天卿资产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香江科技为目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5) 如上述有合伙和天卿资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

业份额和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6) 如交易对方穿透披露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香江科技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7) 补充披露香江科技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8) 结合扬中香云有限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合并计算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9) 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对手方一年内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及其公允性、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与本次交易的关系、是否存在低价突击入股香江科技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认定镇江恺润思、上海灏丞、扬中香云、马鞍山固信、福田赛富、厦门赛富、宜安投资、曦华投资为机构法人与其法律性质是否相符

在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中，“机构法人”系为了表述上的方便，对有限责任公司及有限合伙企业的统称，并非对镇江恺润思、上海灏丞、扬中香云、马鞍山固信、福田赛富、厦门赛富、宜安投资、曦华投资法律性质的界定，为使表述更为精确，相关申报文件中已将“机构法人”的表述调整为“机构”。

二、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前述有限合伙和天卿资产最终出资法人、自然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根据镇江恺润思、上海灏丞、扬中香云、马鞍山固信、福田赛富、厦门赛富、宜安投资、曦华投资（以下统称“8 家有限合伙”）和天卿资产出具的确认函/说明函及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8 家有限合伙和天卿资产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法人、自然人及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一）镇江恺润思

序号	合伙人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注 1）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	-----	------------------	------	------

序号	合伙人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注1）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赵莉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筹
2	林德琼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筹
3	汤晓伶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筹
4	上海恺润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货币	自筹
5	南通积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筹
5-1	刘煜	2015年2月5日	货币	自筹
5-2	郑梦晖	2015年2月5日	货币	自筹
5-3	朱起东	2015年2月5日	货币	自筹
5-4	朱维琳	2015年2月5日	货币	自筹
5-5	唐君纬	2015年2月5日	货币	自筹

注1：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系指该股东、合伙人取得其直接投资的公司、合伙企业等权益的日期，该时间主要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等网站公示信息确定，并经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函/说明函确认，下同。

（二）上海灏丞

序号	合伙人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	货币	自筹
2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货币	自筹
3	上海经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4月25日	货币	自筹
3-1	上海自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货币	自筹
3-2	上海经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4月26日	货币	自筹
3-2-1	李臻	2017年8月14日	货币	自筹
3-2-2	孙东风	2017年8月14日	货币	自筹
3-3	上海经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4月26日	货币	自筹
3-3-1	李臻	2017年9月20日	货币	自筹
3-3-2	孙东风	2017年9月20日	货币	自筹

（三）扬中香云

序号	合伙人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	-----	-------------	------	------

序号	合伙人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郭纪美	2018年4月17日	货币	自筹
2	施贤章	2018年4月17日	货币	自筹
3	陈俊	2018年4月17日	货币	自筹
4	王志远	2018年4月17日	货币	自筹
5	朱国富	2018年4月17日	货币	自筹
6	徐晋	2018年4月17日	货币	自筹
7	吴凤林	2018年4月17日	货币	自筹
8	兰矗	2018年4月17日	货币	自筹
9	扬中市伟创信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货币	自筹
9-1	施贤章	2018年4月3日	货币	自筹
9-2	朱国富	2018年4月3日	货币	自筹

（四）马鞍山固信

序号	合伙人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上海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4日	货币	自筹
2	新疆君瀛绿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年4月18日	货币	自筹
2-1	上海如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货币	自筹
2-2	君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货币	自筹
2-3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洲产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3月16日	货币	自筹
2-3-1	上海如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货币	自筹
2-3-2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丝路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8日	货币	自筹
2-3-2-1	新疆天宇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货币	自筹
2-3-2-2	乌鲁木齐鸿之翼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货币	自筹
2-3-2-3	新疆银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货币	自筹
2-3-2-4	杭州得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货币	自筹
3	新疆君瀛泓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年4月4日	货币	自筹
3-1	上海如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货币	自筹
3-2	君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货币	自筹

序号	合伙人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3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洲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3月16日	货币	自筹
3-3-1	上海如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货币	自筹
3-3-2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丝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8日	货币	自筹
3-3-2-1	新疆天宇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货币	自筹
3-3-2-2	乌鲁木齐鸿之翼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货币	自筹
3-3-2-3	新疆银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货币	自筹
3-3-2-4	杭州得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货币	自筹

（五）福田赛富

序号	合伙人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5日	货币	自筹
1-1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10月28日	货币	自筹
1-1-1	赵钧	2008年7月2日	货币	自筹
1-1-2	谢学军	2008年7月2日	货币	自筹
1-1-3	金凤春	2008年7月2日	货币	自筹
1-1-4	蔡翔	2008年7月2日	货币	自筹
1-1-5	王求乐	2008年7月2日	货币	自筹
1-1-6	盛刚	2008年7月2日	货币	自筹
1-1-7	天津喜玛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日	货币	自筹
1-2	深圳市动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	货币	自筹
1-3	袁陈杰	2018年3月7日	货币	自筹
1-4	陈律	2018年3月7日	货币	自筹
1-5	金凤春	2016年10月28日	货币	自筹
2	祁晨琛	2017年4月1日	货币	自筹
3	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日	货币	自筹
4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日	货币	自筹
5	平阳箴言领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4月1日	货币	自筹
5-1	吴松林	2017年9月22日	货币	自筹

序号	合伙人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5-2	邓小明	2017年9月22日	货币	自筹
5-3	潘雅洁	2017年9月22日	货币	自筹
5-4	朱爱娟	2017年9月22日	货币	自筹
5-5	黄黎珍	2017年9月22日	货币	自筹
5-6	龚贤	2017年9月22日	货币	自筹
5-7	詹金林	2017年9月22日	货币	自筹
5-8	姚伟	2017年9月22日	货币	自筹
5-9	徐和平	2017年9月22日	货币	自筹
5-10	金云波	2017年9月22日	货币	自筹
5-11	余凯远	2017年9月22日	货币	自筹
5-12	林凡	2017年9月22日	货币	自筹
5-13	陈若东	2017年9月22日	货币	自筹
5-14	夏建兵	2017年9月22日	货币	自筹
5-15	葛东红	2017年9月22日	货币	自筹
5-16	浙江箴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	货币	自筹
6	深圳市盘古玖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4月1日	货币	自筹
6-1	吴继红	2017年3月20日	货币	自筹
6-2	陈仍稠	2017年3月20日	货币	自筹
6-3	姜国云	2017年3月20日	货币	自筹
6-4	吕伟坚	2017年3月20日	货币	自筹
6-5	徐红	2017年3月20日	货币	自筹
6-6	钱福明	2017年3月20日	货币	自筹
6-7	朱桂华	2017年3月20日	货币	自筹
6-8	陈云	2017年3月20日	货币	自筹
6-9	黄敏滢	2017年3月20日	货币	自筹
6-10	谈小荣	2017年3月20日	货币	自筹
6-11	赵瑜	2017年3月20日	货币	自筹
6-12	陈财坚	2017年3月20日	货币	自筹

序号	合伙人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6-13	常社伟	2017年3月20日	货币	自筹
6-14	唐钰	2017年3月20日	货币	自筹
6-15	韩金芬	2017年3月20日	货币	自筹
6-16	深圳市金斧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货币	自筹
7	深圳市盘古拾壹号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7年4月1日	货币	自筹
7-1	韩志强	2017年3月22日	货币	自筹
7-2	吴继红	2017年3月22日	货币	自筹
7-3	董小莲	2017年3月22日	货币	自筹
7-4	苏广年	2017年3月22日	货币	自筹
7-5	肖莎	2017年3月22日	货币	自筹
7-6	深圳市金斧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8日	货币	自筹
8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4日	货币	自筹
9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4日	货币	自筹
10	深圳市盘古拾伍号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7年8月14日	货币	自筹
10-1	何鹏键	2017年6月19日	货币	自筹
10-2	王之兰	2017年6月19日	货币	自筹
10-3	麻渝	2017年6月19日	货币	自筹
10-4	王得镜	2017年6月19日	货币	自筹
10-5	胡新玲	2017年6月19日	货币	自筹
10-6	李武浩	2017年9月26日	货币	自筹
10-7	邹华阳	2017年9月26日	货币	自筹
10-8	邵炜炜	2017年9月26日	货币	自筹
10-9	赵晨昊	2017年9月26日	货币	自筹
10-10	涂君	2017年9月26日	货币	自筹
10-11	张社平	2017年9月26日	货币	自有
10-12	君信达私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	货币	自筹
11	上海沓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8月14日	货币	自筹

序号	合伙人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1	余巍	2016年4月22日	货币	自筹
11-2	陈达	2016年4月22日	货币	自筹
11-3	邵青	2016年4月22日	货币	自筹
11-4	尊方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货币	自筹
12	张轩宁	2017年8月14日	货币	自筹
13	高俊彪	2017年8月14日	货币	自筹
14	宋兵莉	2017年8月14日	货币	自筹
15	吴淑芬	2017年8月14日	货币	自筹
16	余伟健	2017年8月14日	货币	自筹
17	李建新	2017年8月14日	货币	自筹
1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5日	货币	自筹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5日	货币	自筹
19-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月23日	货币	自筹
19-1-1	王红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2	刘东旭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3	四川天鹰水泥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4	潘成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5	关文华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6	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7	上海夫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8	洪调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9	蒋林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10	刘雷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11	陈梓桓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12	郎涛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13	王幼飞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14	李凤娥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15	袁臣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序号	合伙人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9-1-16	袁园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17	李多佳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18	欧锡江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19	朱爱琳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20	丁宁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21	马存龙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22	缪彩芬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23	黄平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24	郭健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25	任曦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26	董凯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27	董万武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28	张磊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29	唐依然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30	李若莹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31	潘晨英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32	范少春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33	颜宏华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34	翁亚明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35	陈运新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36	易学军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37	袁军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38	张键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39	姚康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40	刘铁英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41	张岚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42	张静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43	刘金元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序号	合伙人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9-1-44	茅决新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45	堵百桢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46	陈伟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47	董万利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48	朱建平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1-49	周恬	2018年1月17日	货币	自筹
19-2	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	货币	自筹
20	宁波保税区聚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年7月5日	货币	自筹
20-1	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货币	自筹
20-2	王戈	2018年1月16日	货币	自筹
20-3	钱金妹	2018年1月16日	货币	自筹
20-4	蔡妙燕	2018年1月16日	货币	自筹
20-5	俞国凤	2018年1月16日	货币	自筹
20-6	李文华	2018年1月16日	货币	自筹
20-7	江朱菁	2018年1月16日	货币	自筹

(六) 厦门赛富

序号	合伙人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12年8月20日	货币	自筹
1-1	赵钧	2008年7月2日	货币	自筹
1-2	谢学军	2008年7月2日	货币	自筹
1-3	金凤春	2008年7月2日	货币	自筹
1-4	蔡翔	2008年7月2日	货币	自筹
1-5	王求乐	2008年7月2日	货币	自筹
1-6	盛刚	2008年7月2日	货币	自筹
1-7	天津喜玛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日	货币	自筹
2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0日	货币	自筹
3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0日	货币	自筹

序号	合伙人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	陈燕青	2014年12月29日	货币	自筹
5	余秋芳	2014年12月29日	货币	自筹
6	包头市神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货币	自筹
7	上海灏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月5日	货币	自筹
7-1	梁军强	2017年7月7日	货币	自筹
7-2	汪玲	2017年7月7日	货币	自筹
7-3	郑升	2017年7月7日	货币	自筹
7-4	江朱菁	2017年7月7日	货币	自筹
7-5	陆俭	2017年7月7日	货币	自筹
7-6	何翠云	2017年7月7日	货币	自筹
7-7	赵琦	2017年7月7日	货币	自筹
7-8	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7日	货币	自筹
7-9	王辰	2017年7月7日	货币	自筹
7-10	郑琳	2017年7月7日	货币	自筹
7-11	林正君	2017年7月7日	货币	自筹
7-12	季雷雷	2017年7月7日	货币	自筹
7-13	胡逢春	2017年7月7日	货币	自筹
7-14	闵珍	2017年7月7日	货币	自筹
8	吴卫红	2014年12月29日	货币	自筹
9	周旭东	2014年12月29日	货币	自筹
10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月5日	货币	自筹
11	陈伯阳	2014年12月29日	货币	自筹
1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5日	货币	自筹
13	工银（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8月18日	货币	自筹
13-1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5日	货币	自筹
13-2	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5日	货币	自筹
13-3	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货币	自筹

序号	合伙人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4	上海沓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8月18日	货币	自筹
14-1	余巍	2016年4月22日	货币	自筹
14-2	陈达	2016年4月22日	货币	自筹
14-3	邵青	2016年4月22日	货币	自筹
14-4	尊方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货币	自筹
15	舟山金博壹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8月18日	货币	自筹
15-1	吴谢良	2016年7月4日	货币	自筹
15-2	胡少勇	2016年7月4日	货币	自筹
15-3	王艺苛	2016年7月4日	货币	自筹
15-4	金旭东	2017年5月18日	货币	自筹
15-5	北京金博丰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货币	自筹
15-6	伍丽丽	2017年5月18日	货币	自筹
16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货币	自筹
1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货币	自筹
18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货币	自筹
19	青岛睿鑫恒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月5日	货币	自筹
19-1	唐海	2016年1月7日	货币	自筹
19-2	青岛睿鑫恒达商务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	货币	自筹
20	沈阳太阳谷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货币	自筹
21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货币	自筹

（七）宜安投资

序号	合伙人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6月14日	货币	自筹
1-1	曾林彬	2017年4月27日	货币	自筹
1-2	简中华	2017年4月27日	货币	自筹
2	深圳市中装建设投资控	2017年6月14日	货币	自筹

序号	合伙人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股有限公司			
3	孔祥春	2017年6月14日	货币	自筹
4	邵静	2017年6月14日	货币	自筹
5	庄浩	2017年6月14日	货币	自筹

（八）曦华投资

序号	合伙人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6月14日	货币	自筹
1-1	曾林彬	2017年4月27日	货币	自筹
1-2	简中华	2017年4月27日	货币	自筹
2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	货币	自筹
3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	货币	自筹
4	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	货币	自筹

（九）天卿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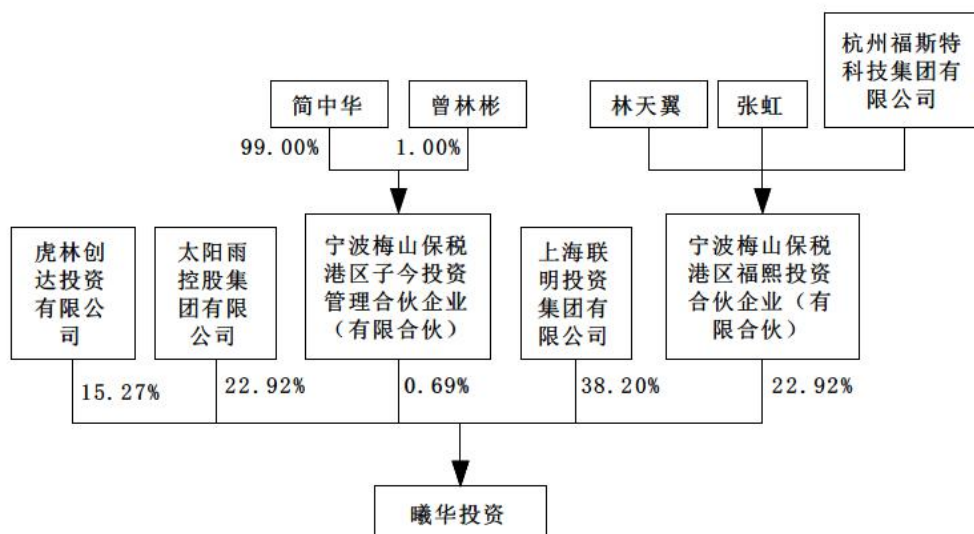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张兴辉	2018年4月20日	货币	自筹

三、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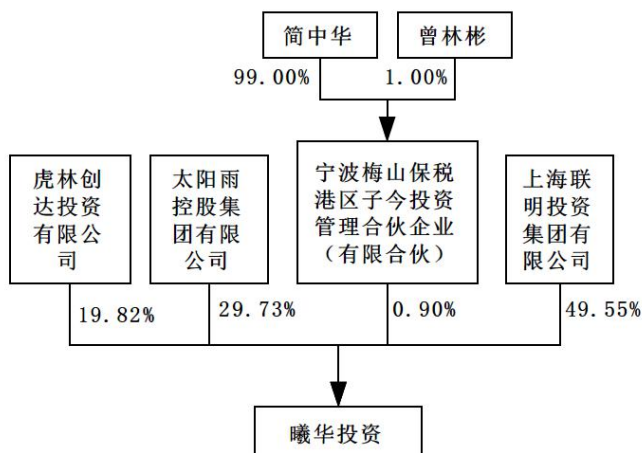
根据8家有限合伙及天卿资产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函/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2018年7月31日重组报告书披露后至2018年9月10日发生了如下变动：

2018年8月，曦华投资的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2018年8月14日，该次变更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次变更前后，曦华投资的出资结构图分别如下所示：

曦华投资出资结构变更前的出资结构图



曦华投资出资结构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图



根据曦华投资的确认，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系曦华投资合伙人正常的商业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退伙不会导致香江科技新增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或法人。

四、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及天卿资产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香江科技为目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根据 8 家有限合伙及天卿资产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出具的确认函/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8 家有限合伙及天卿资产的设立目的、存续期限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以持有香江科技为目的	存续期限
1	镇江恺润思	否	否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
2	上海灏丞	否	否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3	扬中香云	是	是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4 月 15 日
4	马鞍山固信	是	是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
5	福田赛富	否	否	长期
6	厦门赛富	否	否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7	宜安投资	否	否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
8	曦华投资	否	否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27 年 5 月 4 日
9	天卿资产	是	是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

上表中：扬中香云系香江科技管理层持股平台，成立于本次交易停牌期间，故将其认定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且以持有香江科技股份为目的；天卿资产设立时间较早，但本次交易停牌期间，自然人投资者张兴辉通过受让天卿资产原股东 100% 股权间接持有香江科技股份，且天卿资产不存在香江科技以外的其他投资，故将其认定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且以持有香江科技股份为目的；马鞍山固信成立于本次交易停牌期间，不存在香江科技以外的其他投资，故将其认定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且以持有香江科技股份为目的。

五、如上述有限合伙和天卿资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和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

根据前述披露内容，天卿资产、扬中香云和马鞍山固信系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其穿透后的主体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一）天卿资产

天卿资产最终出资的自然人股东张兴辉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对其持有的天卿资产股权和因本次交易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在如下期间不转让所持有上海天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①本人在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如对用于认购股份的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人因本次交易所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②本人在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如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人因本次交易所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扬中香云

扬中香云最终出资的法人合伙人扬中市伟创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对其持有的扬中香云份额和因本次交易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承诺在如下期间不转让所持有扬中香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对于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期限届满时，如本公司尚有全部或部分补偿义务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公司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扬中香云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合伙人郭纪美、施贤章、兰矗、王志远、吴凤林、陈俊、朱国富、徐晋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对其持有的扬中香云份额和因本次交易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在如下期间不转让所持有扬中香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对于本人因本次交易所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期限届满时，如本人尚有全部或部分补偿义务未

履行的，股份锁定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三）马鞍山固信

马鞍山固信的合伙人上海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君瀛绿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新疆君瀛泓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对其持有的马鞍山固信份额和因本次交易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在马鞍山固信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固信’）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马鞍山固信合伙份额或要求回购、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公司/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马鞍山固信穿透后的主体上海如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洲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对其持有的新疆君瀛绿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君瀛泓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和因本次交易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在马鞍山固信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新疆君瀛绿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新疆君瀛泓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或要求回购、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公司/本企

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上述马鞍山固信穿透后的主体中，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洲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CG630），且存在新疆君瀛绿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疆君瀛泓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投资，故其向上穿透后的主体未出具相关锁定承诺。

六、如交易对方穿透披露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香江科技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

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起复牌。故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

（二）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1、《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穿透计算原则

本次穿透按照将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或已备案私募基金的原则计算股东数量，同时将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或

停牌期间取得香江科技权益的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单独计算（已剔除重复主体）。

3、穿透计算过程及结果

按照上述穿透计算原则，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计算过程及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是否已私募基金备案	是否存在停牌前六个月或停牌期间现金增资的情况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的主体数量
1	沙正勇	不适用	否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2	谢晓东	不适用	否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3	曹岭	不适用	否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4	汤林祥	不适用	否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5	黎幼惠	不适用	否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6	镇江恺润思	是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完全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不存在取得香江科技权益在停牌前六个月或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的情形，作为单一交易对方认定	1
7	上海灏丞	是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完全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不存在取得香江科技权益在停牌前六个月或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的情形，作为单一交易对方认定	1
8	天卿资产	不适用	否	以持有香江科技股份为目的的法人，完全穿透后为张兴辉 1 名自然人	1
9	扬中香云	不适用	否	完全穿透后为郭纪美等 8 名自然人和扬中市伟创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 名法人主体	9
10	马鞍山固信	是	是	完全穿透后为上海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如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天宇房地产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鸿之翼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银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得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名法人主体（已剔除重复主体）	7
11	南昌云计算	不适用	否	非以持有香江科技股份为目的的法人，无需穿透	1
12	福田赛富	是	是	已备案私募基金，完全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四川天鹰水泥有限公司等 11 名法人主体和张轩宁等 95 名自然人（已剔除重复主体）权益取得或部分权益	107

序号	交易对方	是否已私募基金备案	是否存在停牌前六个月或停牌期间现金增资的情况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的主体数量
				取得时间在停牌前六个月或停牌期间，出于谨慎角度考虑，将其全部单独计算，加上福田赛富本身共计 107 名主体	
13	厦门赛富	是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完全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不存在取得香江科技权益在停牌前六个月或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的情形，作为单一交易对方认定	1
14	宜安投资	是	是	已备案私募基金，完全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深圳市中装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部分权益取得存在在停牌前六个月或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的情形，单独计算，加上宜安投资本身共计 2 名主体	2
15	曦华投资	是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完全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不存在取得香江科技权益在停牌前六个月或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的情形，作为单一交易对方认定	1
合计					136

综上，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穿透计算人数为 136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七、补充披露香江科技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第 4 号指引》”）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香江科技的股东中，镇江恺润思、上海灏丞、马鞍山固信、福田赛富、厦门赛富、宜安投资、曦华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且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因此香江科技前述股东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南昌云计算、天卿资产及扬中香云出具的确认函，南昌云计算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且不以持有香江科技股份为目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天卿资产、扬中香云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且以持有香江科技股份为目的，需进行穿透计算。

因此，根据《第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香江科技股东还原或穿透后的人数合计为23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计算的主体数量
1	沙正勇	1
2	谢晓东	1
3	曹岭	1
4	汤林祥	1
5	黎幼惠	1
6	镇江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7	上海灏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8	上海天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9	扬中市香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10	马鞍山固信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1	南昌云计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
12	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3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合计		23

综上，香江科技的股东还原或穿透后的总人数为 23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第 4 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八、结合扬中香云有限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合并计算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具体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1、扬中香云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核查

扬中香云为香江科技管理层持股平台，由香江科技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王志远、施贤章、郭纪美、陈俊、朱国富、兰矗、吴凤林、徐晋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王志远、郭纪美、陈俊、朱国富系香江科技董事，施贤章系香江科技监事会主席，兰矗、吴凤林系香江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徐晋系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香江建业执行董事。

根据扬中香云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及扬中香云出具的确认函，扬中香云的合伙人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受同一主体控制、提供融资安排及关联关系等情形，扬中香云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其他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九、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对手方一年内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及其公允性、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与本次交易的关系，是否存在低价入股香江科技的情形

根据上述交易对方提供的转让和增资协议及出具的确认函/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该等交易对方一年内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及其公允性、和本次交易的关系以及是否存在低价入股香江科技的情形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时间	股权转让/增资基本情况	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是否低价入股香江科技
1	上海灏丞	2018年4月合伙份额转让	上海经阔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治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将其认缴的上海灏丞 1,000 万元、1,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均为 0 万元）转让给上海经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治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认缴的上海灏丞 28,9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中的 15,450 万元转让给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经阔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治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伙，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和上海经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上海灏丞总认缴出资额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37,550 万元。	与本次交易无关	上海灏丞系 2015 年 12 月入股香江科技，其新合伙人通过受让认缴出资额形式出资系合理的商业安排，不存在低价入股香江科技情形
2	天卿资产	2018年4月股权转让	陈鹏飞将其持有的天卿资产 100%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万元转让给张兴辉。	与本次交易无关	天卿资产于 2018 年 4 月通过股权受让入股香江科技，该次受让对应的香江科技估值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香江科技股份的估值一致，其股东张兴辉受让天卿资产股权系其自身合理的商业安排，不存在低价入股香江科技情形
3	扬中香云	2018年4月合伙份额转让	扬中市伟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将其认缴的扬中香云出资额 5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转让给扬中市伟创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由扬中市伟创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实缴义务。此次变更完成后，扬中市伟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退伙，扬中市伟创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入伙，扬中香	与本次交易无关	扬中香云于 2018 年 4 月通过股权受让入股香江科技，该次受让对应的香江科技估值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香江科技股份的估值一致，其新合伙人通过受让认缴出资

序号	交易对方	时间	股权转让/增资基本情况	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是否低价入股香江科技
			云总认缴出资 780 万元保持不变。 扬中市伟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扬中市伟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施贤章和朱国富，其转让仅为正常的商业操作。		额形式出资，不存在低价入股香江科技情形
4	马鞍山固信	2018 年 4 月新合伙人入伙	新疆君瀛绿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认缴出资额 18,000 万元，此次变更完成后，马鞍山固信总认缴出资额由 12,100 万元增加至 30,100 万元。	与本次交易无关	马鞍山固信于 2018 年 4 月通过股权受让入股香江科技，该次受让对应的香江科技估值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香江科技股份的估值一致，其新合伙人系采用认缴新增出资额的形式入伙，不存在低价入股香江科技情形
5	福田赛富	2017 年 8 月，新合伙人入伙及原合伙人认缴新增出资额	①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沓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盘古拾伍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轩宁、高俊彪、宋兵莉、吴淑芬、余伟健、李建新入伙，分别认缴出资额 12,500 万元、7,500 万元、1,000 万元、2,451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及 1,000 万元；②合伙人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014 万元；③平阳箴言领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福田赛富总认缴出资额由 18,235 万元增加至 50,700 万元。	与本次交易无关	福田赛富于 2018 年 4 月通过股权受让入股香江科技，该次受让对应的香江科技估值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香江科技股份的估值一致，其新合伙人及原合伙人系采用认缴新增出资额的形式，不存在低价入股香江科技情形
		2017 年 12 月，新合伙人入伙及原合伙人认缴新增出资额	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分别认缴出资额 7,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②合伙人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由 1,014 万元变更为 2,204 万元；③平阳箴言领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与本次交易无关	新合伙人及原合伙人系采用认缴新增出资额的形式，不存在低价入股香江科技情形

序号	交易对方	时间	股权转让/增资基本情况	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是否低价入股香江科技
			限合伙)出资额由4,000万元变更为5,300万元;④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由12,500万元变更为25,000万元;⑤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由7,500万元变更为15,000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福田赛富总认缴出资额由50,700万元增加至110,190万元。		
		2018年7月,新合伙人入伙及原合伙人认缴新增出资额	①宁波保税区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由7,000万元变更为8,500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福田赛富总认缴出资额由110,190万元增加至113,190万元。	与本次交易无关	新合伙人及原合伙人系采用认缴新增出资额的形式,不存在低价入股香江科技情形
6	厦门赛富	2017年8月,合伙份额转让	合伙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其所持厦门赛富18.95%、4.68%、1.64%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分别为30,000万元、7,400万元、2,600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转让给工银(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沓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金博壹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工银(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沓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舟山金博壹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向厦门赛富缴付。此次变更完成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退伙,工银(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沓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舟山金博壹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厦门赛富总认缴出资额158,280万元保持不变。	与本次交易无关	厦门赛富于2018年4月通过股权受让入股香江科技,该次受让对应的香江科技估值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香江科技股份的估值一致,其新合伙人系通过受让认缴出资额形式出资,后续仍有向厦门赛富缴付出资的义务,不存在低价入股香江科技情形
7	宜安投资	2018年7月,合伙人认缴份额的变化	①合伙人深圳市中装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5,000万元变更为6,000万元;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由150万元变更为75万元;③孔祥春认缴出资额由3,000万元变更为2,500万	与本次交易无关	宜安投资于2018年4月通过股权受让入股香江科技,该次受让对应的香江科技估值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香江科技股份的估值

序号	交易对方	时间	股权转让/增资基本情况	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是否低价入股香江科技
			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宜安投资总认缴出资额由 13,150 万元增加至 13,575 万元。		一致，其合伙人之间出资份额的调整，不存在低价入股香江科技情形
8	曦华投资	2018 年 6 月，新合伙人入伙及其老合伙人认缴份额的变化	①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注），认缴出资额为 3,000 万元；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由 180 万元变更为 90 万元；③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8,0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曦华投资总认缴出资额由 16,180 万元变更为 13,090 万元。	与本次交易无关	曦华投资于 2018 年 4 月通过股权受让入股香江科技，该次受让对应的香江科技估值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香江科技股份的估值一致，其新合伙人系采用认缴新增出资额的形式入伙，原合伙人主要为出资额的调整，不存在低价入股香江科技情形

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8 月退伙，具体情况详见上述“三、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发生变动”。

综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一年内的股权转让和增资均与本次交易无关，新入股股东/合伙人不存在低价突击入股香江科技的情形。

反馈意见 4：

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为本次交易对方。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补充披露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谢晓东、卢静芳在城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城地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及其配偶卢静芳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份锁定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企业合并、分立等导致本人所持城地建设股票发生变动的情况外，本人承诺：①本人所持城地建设¹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②在城地建设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城地建设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城地建设回购上述股份；③上述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④本人所持城地建设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将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减持价格的承诺；⑤城地建设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城地建设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城地建设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承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锁定期延长承诺；⑥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有关收益将归城地建设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建设指定账户。”

2、关于股份减持的补充承诺

“在本人持有城地建设股份的锁定期满后，在遵守原已签署承诺的前提下，特做出如下承诺：①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城地建设股份：a.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b.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c.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②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③本人承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

¹ “城地建设”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相关承诺文件中对“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下同。

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④本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承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②、③款的规定。⑤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 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⑥或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3、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两年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锁定期满所持股份数量的 20%；本人承诺将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减持意向的承诺；②本人的减持行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③本人的减持行为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④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建设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建设指定账户。”

（二）谢晓东及其配偶卢静芳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城地股份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迄今未满 36 个月，根据前述承诺，谢晓东、卢静芳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目前仍处于锁定期，无法上市交易。

经核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谢晓东、卢静芳分别持有城地股份 3,224.66 万股股份和 806.16 万股股份。2018 年 6 月，城地股份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据此，谢晓东、卢静芳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相应增加至 4,514.52 万股和 1,128.62 万股。除该次变更外，谢晓东、卢静芳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发生其他变化，其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二、谢晓东、卢静芳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

（一）谢晓东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

谢晓东就本次交易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1、谢晓东就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本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起）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人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人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限届满，且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后，本人再行申请解锁股份，解锁股份数量=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谢晓东就本次交易前所持股份的新增锁定期承诺

“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锁定期内（以二者孰长为准），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前述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卢静芳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

卢静芳就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新增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锁定期内（以二者孰长为准），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前述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经核查，谢晓东及其配偶卢静芳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且与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签署的承诺不存在冲突。

反馈意见 7:

申请文件显示，2013年9月18日，香江科技股东沙正勇与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盛慧（以下简称投资人）签署《补偿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将香江科技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前述投资人，作为履行其与前述投资人于2011年12月股份转让时业绩对赌承诺的业绩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业绩对赌协议的签订背景，目前是否已解除，如是，解除的原因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和盛慧入股香江科技及签署业绩对赌协议的情况及背景

（一）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和盛慧入股香江科技及签署业绩对赌协议的情况

2011年12月，盛慧、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通过股权受让的形式成为江苏香江（香江科技曾用名）的股东，具体为：

2011年12月20日，沙正勇与盛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沙正勇将其持有的江苏香江25.09万股股份（对应25.09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100万元转让至盛慧。此外，针对该次股权转让，2011年12月23日，香江科技、沙正勇与盛慧签署了《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其中包括：（1）业绩承诺条款：香江科技及沙正勇承诺香江科技2011年和201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4,000万元；（2）盛慧的回赎权、补偿权；（3）反稀释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清算优先权、要求上市权、利润分享权、分红权等其他权利。

2011年12月23日，沙正勇与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沙正勇将其持有的江苏香江376.35万股股份（对应376.35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1,500万元转让至无锡瑞明博，将其持有的江苏香江250.9万股股份（对应250.9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1,000万元转让至上海瑞经达。此外，针对该次股权转让，2011年12月23日，江苏香江、沙正勇与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签署了《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为表述便利，该协议与江苏香江、沙正勇与盛慧签署的《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合称“业绩对赌协议”），其中包括：（1）业绩承诺条款：江苏香江及沙正勇承诺江苏香江2011年和201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4,000万元；（2）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的回赎权、补偿权；（3）反稀释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清算优先权、要求上市权、利润分享权、分红权等其他权利。

2011年12月28日，江苏香江完成了前述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二）业绩对赌协议的签订背景

根据沙正勇及无锡瑞明博原有关负责人（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入股江苏香江科技时的经办人员）的说明，前述投资人入股江苏香江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对赌协议主要系看好江苏香江所处行业的长远发展。同时沙正勇作为江苏香江控股股东，希望引入外部成熟投资机构，在提升整体经营管理水平的同时借助股东资源进一步拓展江苏香江的业务规模。该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在转受让双方约定的江苏香江业绩承诺的基础上，按照承诺净利润的10倍动态市盈率确定的江苏香江整体估值。因股份转让的定价是根据业绩承诺与对应市盈率倍数确定的，因此沙正勇、江苏香江与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盛慧分别签署了业绩对赌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条款，是各方正常的商业安排。

（三）业绩对赌协议的履行情况和现状

1、业绩对赌协议中业绩承诺和补偿权条款的履行情况

根据2013年9月18日沙正勇与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签署的《补偿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沙正勇将其持有的江苏香江202.73万股股份（对应202.73万元实缴出资额）无偿转让至无锡瑞明博、134.98万股股份（对应134.98万元实缴出资额）无偿转让至上海瑞经达。根据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的确认，前述股份无偿转让系沙正勇履行其与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于2011年12

月股权转让时的业绩对赌承诺而进行的业绩补偿。此外，《补偿协议》中还约定了沙正勇给予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合计 244.7863 万元现金补偿。

根据 2013 年 9 月 18 日沙正勇与盛慧签署的《补偿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沙正勇将其持有的江苏香江 13.55 万股股份（对应 13.55 万元实缴出资额）无偿转让至盛慧，根据盛慧的确认，前述股份无偿转让系沙正勇作为履行其与盛慧于 2011 年 12 月股份转让时的业绩对赌承诺而进行的业绩补偿。此外，《补偿协议》中还约定了沙正勇给予盛慧 9.6795 万元现金补偿。

针对前述业绩承诺和补偿权条款，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盛慧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针对业绩对赌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权条款，由于后续江苏香江 2011 年及 2012 年的业绩未达到约定金额，故沙正勇以无偿转让股份的形式对盛慧、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进行了补偿，并补偿了部分现金（具体按照约定的补偿金额加计 10% 的资金成本支付），该次股份的无偿补偿行为及现金补偿已经履行完毕，盛慧、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与沙正勇、香江科技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业绩对赌协议中其他特殊条款的情况

针对业绩对赌协议中约定的除业绩承诺和补偿权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条款，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盛慧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盛慧从未主张行使该等特殊权利，并声明同意放弃主张前述特殊条款约定的权利，其不会再基于业绩对赌协议的约定向香江科技、沙正勇等任何主体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前述业绩对赌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权条款因沙正勇实际履行了补偿义务而终止，其他特殊条款因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和盛慧的放弃而终止，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盛慧与沙正勇、香江科技之间不存在基于《补充协议》的任何争议、纠纷和未了事项。

二、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及盛慧从江苏香江的退出情况

根据 2014 年 12 月 1 日沙正勇与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盛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盛慧将其合计持有的江苏香江 2,003.6 万股股份（对应 1,003.6 万元的实缴出资额及 1,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至

沙正勇。该次转让完成后，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及盛慧不再持有江苏香江的股份。

根据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盛慧出具的《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函》，该次股份的转让系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及盛慧的真实意思表示，该次股份的转让行为已经履行完毕，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盛慧与沙正勇、香江科技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和未了事项。

三、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鉴于：1、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盛慧与沙正勇、香江科技之间不存在基于业绩对赌协议的任何争议、纠纷和未了事项；2、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及盛慧已于2014年12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香江科技，不再为香江科技的股东，且其确认与沙正勇、香江科技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和未了事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题述事项不影响交易对方持有香江科技股份的清晰和稳定，亦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 8：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云动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土地为香江科技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2,400万元。同时，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斯）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设备抵押合同》与《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的IDC机房设备等租赁物和应收账款质押给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启斯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的担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截止目前债务实际发生金额，香江科技实际偿债能力，有无提前还款或者请第三方代为偿付、提供担保等安排。2）香江科技是否具备解除抵押、质押的能力，解除担保是否已经取得担保权人同意，如不能按期解除对香江科技正常生产经营、本次估值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有无应对措施。3）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成本、费用支付方式、合同存续期间及到期后融资租赁设备的归属等，是否存在对承租人股权及控制权变更的限制

性条款等。4)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5) 上述抵押、质押行为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香江科技截至目前债务实际发生额，香江科技实际偿债能力，有无提前还款或者请第三方代为偿付、提供担保等安排

根据香江科技提供的银行贷款协议、融资租赁协议及对应的担保合同、贷款放款提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对《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的回函、镇江新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查询《镇江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及香江科技的确认，截至2018年8月31日，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协议、借款金额、债务实际发生额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债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香江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15,000/15,000	2018.6.29至2019.6.24	1、香江云动力以其拥有的一宗土地（证号：苏（2017）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83839号）提供抵押担保； 2、沙正勇夫妇的房屋抵押担保； 3、沙正勇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香江云动力、上海启斯、香江建业提供共同还款承诺担保
2	上海启斯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7,500/37,500	2018.5.24至2023.5.23	1、香江科技和沙正勇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2、上海启斯设备抵押担保； 3、上海启斯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注）
3	香江云动力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4,500/990	2018.8.23至2019.8.22	香江科技和沙正勇夫妇共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根据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启斯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CITICFL-C-2018-0039），上海启斯100%股权需于2018年12月30日前质押给中信金融

租赁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双方尚未就股权质押事宜签署质押协议。

根据香江科技的确认，上述银行贷款协议及融资租赁协议系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签署，其无提前还款或者请第三方代为偿付的安排；除前述已披露的担保措施外（包括后续拟签署的上海启斯股权质押合同），截至目前亦无其他担保安排。

二、香江科技是否具备解除抵押、质押的能力，解除担保是否已取得到担保权人同意，如不能按期解除对香江科技正常生产经营、本次估值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有无应对措施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91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香江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万元）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资产	124,764.38	95,876.52	79,811.15
资产总额	185,510.06	167,609.34	143,199.00
所有者权益	62,915.21	55,090.58	47,02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权益	62,551.46	54,720.20	46,629.58
营业收入	49,931.97	89,088.55	49,009.96
利润总额	9,826.96	9,880.21	4,272.47
净利润	7,824.63	8,064.93	3,57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净利润	7,831.26	8,090.62	3,57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6,484.72	6,382.21	2,810.54
流动比率	2.03	1.25	0.84
速动比率	1.69	0.98	0.60
利息保障倍数	5.63	3.25	4.23
资产负债率	66.09%	67.13%	67.16%

根据上述香江科技主要财务指标，报告期内香江科技资产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合理，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同时，报告期内，香江科技未发生无法正常清偿债务的情形。香江科技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预期能够正常偿还银行贷款，发生借款合同违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具备解除上述抵押、质押的能力。

因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前述主债务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故作为从合同的担保合同仍有效存续，截至目前，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无提前或请第三方代为偿付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安排，亦无提前终止和解除担保合同的安排。

鉴于香江科技目前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预期能够正常偿还银行贷款，因此在上述资产上设定担保的行为不会对香江科技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形成重大不利障碍。且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香江科技 100%股份，不涉及香江科技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江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办理股权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重大实质障碍。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成本、费用支付等方式、合同存续期间及到期后融资租赁设备的归属等，是否存在对承租人股权及控制权变更的限制性条款等

经核查，2018年5月24日，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与上海启斯（“承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CITICFL-C-2018-0039）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租前期及租赁期限	共 5 年，自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起算，每 3 个月为一期，共 20 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
租赁利率	6.175%
租赁成本（包含预付租赁成本）	37,500 万元
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及租金总额	合计 43,972.868 万元
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及租金支付期限	合计 20 期，每 3 个月支付一次，每期租金提前 2 个月收取
期后设备归属	租赁期限期满，承租人清偿完毕《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相应租约全部应付款项，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且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或承租人提前还款的，承租人按“现时现状”取得《融资租赁合同》相应租约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
承租人股权变更限制性条款	1、承租人在变更其合法名称、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办公地点变更前，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出租人； 2、承租人确保其母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将承租人全部股权质押给出租人
承租人控制权变更限制性条款	无

经核查，融资租赁合同主要约定了对上海启斯自身股权变更的限制性条款，并未约定对上海启斯控股股东香江科技股权变更的限制性条款。本次交易标的

为香江科技 100%股份，不涉及上海启斯股权变更事项，未触发《融资租赁合同》中关于“承租人股权变更限制性条款”的约定。同时，香江科技已取得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根据该《确认函》，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意香江科技与城地股份进行本次交易，并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江科技将成为城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谢晓东；上海启斯的股东仍为香江科技，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谢晓东”的安排，并确认截至《确认函》签署日（2018 年 7 月 20 日），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均不存在违约或纠纷。

四、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具有不确定性。经核查《融资租赁合同》及《设备抵押合同》、上海启斯的财务报表并根据上海启斯的确认，上海启斯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实际履行中采用的形式为“抵押借款”，故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上海启斯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了相关的会计处理。

五、上述抵押、质押行为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上述抵押、质押主要是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土地及设备、应收账款等资产，非香江科技的股份，根据香江科技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分析，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及解除上述抵押、质押的能力，上述担保行为是为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而进行的正常融资行为，香江科技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正常，上述担保行为不影响本次重组交易标的资产（即香江科技 100%股份）的权属完整，不影响股权权属变更手续办理，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江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依照交易双方约定期限办理股权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组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

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要求。

反馈意见 9:

申请文件显示，香江科技子公司香江云动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证书的续期计划、续期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香江科技税收政策和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计划、续期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香江云动力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2002906），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有效期为三年，即将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到期。根据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香江云动力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经核查香江云动力提供的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报资料及续期进度材料，香江云动力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资料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提交，2018 年 6 月 9 日通过镇江市主管部门审核，2018 年 6 月 19 日获得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受理，现处于申报材料评审环节，预计于 2018 年 11 月底公示评审结果。

根据香江云动力出具的书面说明，其现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文[2016]32 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 11 条规定	香江云动力目前情况	是否符合
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香江云动力成立于 2011 年，申请认定时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运用于香江云动力的核心产品上	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 11 条规定	香江云动力目前情况	是否符合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香江云动力生产的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属于《2016 年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一、电子信息”中“（三）计算机产品及其网络应用技术”中的“网络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符合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香江云动力 2015 年至 2017 年的销售收入合计 69,465.38 万元（2017 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2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共发生研究开发费用 2,323.72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 3.35%，同时，香江云动力在中国境内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香江云动力 2017 年销售高新产品（服务）实现收入占全年总收入的 74.78%	符合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具备相应的创新能力	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香江云动力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香江云动力已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交了续期文件，根据香江云动力提供的其现状情况的说明，并经比照核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预计香江云动力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如未通过续期，对香江云动力税收政策和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一）如未通过续期对香江云动力税收政策的影响

根据前述分析，预计香江云动力未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本次收益法测算模型中，评估机构系假设香江云动力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预测期和永续期均按照 15% 所得税税率进行估算。若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香江云动力未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 2018 年度及以后香江云动力企业所

得税税率将由之前的 15%调整为 25%。

企业所得税率的变化对香江云动力的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情形	2018 年 净利润	2019 年 净利润	2020 年 净利润	2021 年 净利润	2022 年 净利润
考虑税收优惠	17,913.90	24,795.78	27,198.08	29,457.30	31,922.13
不考虑税收优惠	17,802.91	24,647.20	27,037.35	29,282.14	31,731.17
情形	2023 年 净利润	2024 年 净利润	2025 年 净利润	2026 年 净利润	2027 年 净利润
考虑税收优惠	34,000.92	34,053.78	34,053.78	34,023.27	34,014.02
不考虑税收优惠	33,797.27	33,850.13	33,850.13	33,819.62	33,810.37

（二）如未通过续期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香江云动力 2017 年的利润总额为 1,030.86 万元。结合香江云动力在香江科技 IDC 设备和解决方案业务板块的利润占比情况进行估算，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所得税税率变动将导致评估结果下降 1,481.13 万元，即相比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 233,302.97 万元下降 0.63%，不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如香江云动力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则 2018 年度及以后香江云动力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之前的 15%调整为 25%，且根据评估机构的测算，如香江云动力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不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

反馈意见 11：

申请文件显示，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由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上海启斯和上海联通合作运营，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宽带出口为 400G，设计 PUE ≤ 1.6 。目前拥有机柜总数为 3,649 台，为香江科技自有机柜。请你公司：1) 结合上海启斯与上海联通合作运营的具体方式、合同约定情况、经营安排、收益分成、项目实际出资人等，补充披露“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中上海启斯与上海联通的具体关系、认定上述机房为上海启斯自有的依据、上海联通是否认可、有无未来移交上海联通的安排，以及该项目是否存在对上海联通的依赖，如是，请说明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 结合机房和机柜布局、机架数量、

机房实用面积、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上述项目每平方实际机柜数的合理性、与规划机柜数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上海启斯与上海联通合作运营的具体方式、合同约定情况、经营安排、收益安排、项目实际出资人等，补充披露“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中上海启斯与上海联通的具体关系、认定上述机房为上海启斯自有的依据、上海联通是否认可、有无未来移交上海联通的安排，以及该项目是否存在对上海联通的依赖，如是，请说明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上海启斯与上海联通合作运营的具体方式、合同约定情况、经营安排、收益安排、项目实际出资人等

1、上海启斯与上海联通合作运营的具体方式

根据上海启斯的确认：在“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中，上海启斯为基础电信运营商上海联通提供所需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而上海联通通过将上海启斯提供的基础设施服务，与自身提供互联网网络带宽服务合并组合，一站式地向终端客户提供完整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

具体而言，在项目前期由电信运营商上海联通向上海启斯提供数据中心的设计参考标准、数据中心机电设备、监控系统等的技术规格以及数据中心运营服务保障要求等，上海启斯根据要求负责数据中心指定区域的建筑、UPS、空调、消防设施、监控安防设施、自动控制系统、服务器机柜、电力设施等基础设施子系统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建设完成后，上海联通对数据中心进行验收验证。在上海启斯与上海联通的合同服务期内，上海启斯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并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进行365×24小时不间断的技术运行运维管理，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处于有效安全的工作状态，保障用户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安全稳定持续运行。上海联通负责网络传输、互联网带宽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向上海启斯采购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并按照其与终端客户签署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向终端客户提供整体IDC服务。终端

客户根据与上海联通的合同约定按期向上海联通支付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费用，上海启斯根据与上海联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并按照服务器所使用机柜上电数量向上海联通收取服务器托管服务费。

2、上海启斯与上海联通合作运营的合同约定情况

经核查，2015年6月，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通”）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技术”）签署《上海联通周浦 IDC 二期项目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同一”），约定华为技术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康沈路2001号上海第七棉纺厂北车间改造为符合联通数据中心建设标准的 IDC 机房；其后华为技术与上海启斯签署了《上海联通周浦 IDC 二期项目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同二”），华为技术将其在合同一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由上海启斯行使。上海联通认可前述权利义务转移事项，并与上海启斯、华为技术签署了《关于<上海联通周浦 IDC 二期项目业务合作协议>的三方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根据前述协议，上海联通与上海启斯在“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中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总体内容	①上海启斯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康沈路2001号上海第七棉纺厂北车间改造为符合中国联通数据中心建设标准的 IDC 机房，并给上海联通提供数据中心服务，包含具备运营条件的2,340个标准机柜（注）； ②如电力和空间有多余的，上海启斯可扩大规模建设，包括对应增加投资及建设工程，上海启斯承诺新增的 IDC 服务能力优先提供给上海联通，上海联通承诺优先引入业务。
服务费标准	①上海启斯有偿向上海联通提供数据中心服务。上海联通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费支付方式向上海启斯支付服务费，服务费主要按照单位服务费和机柜启用数量计算。交付之日后第19个月，如有空置的，上海联通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支付空置费； ②上海联通销售机柜服务费单价超过约定的部分，上海联通与上海启斯约定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成； ③上海联通应于每月第15个工作日前支付上月总服务费。
合作期	合作期为10年，单机柜的服务周期需满足10年，从该机柜满足条件验收交付之日起。
物业获取	由上海启斯负责。
服务的交付及验收	上海联通验收
数据中心的运营和使用	①上海启斯组织专业维护团队，对机房及所投资的配套设备进行7*24小时运营维护；上海启斯负责运营机柜范围内的服务信息服务器所处物理环境的正常运行。

项目	协议主要内容
	②除上海联通投资的传输和网络设备维保、维护费用由上海联通承担外，上海启斯承担所有的 IDC 机房维护费，包括维护人员费用，设备维护费用及其他保养费用。
合同一及合同二所涉资产的所有权	根据《补充协议》，合同一及合同二所涉及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上海启斯，且由上海启斯负责日常运营。

注：实际建成并经上海联通验收的机柜为 3,649 个。

根据前述约定，在“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中，上海联通和上海启斯系采取合作运营模式，具体为：

（1）建设：上海启斯按照上海联通的标准建设 IDC 机房和机柜，建设完成后，由上海联通负责验收；

（2）经营安排：上海启斯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并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进行 365×24 小时不间断的技术运行运维管理。上海联通负责网络传输、互联网带宽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向上海启斯采购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并按照其与终端客户签署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向终端客户提供整体 IDC 服务；

（3）费用收取：上海联通向终端用户收取数据中心服务费用；上海启斯向上海联通收取服务费，服务费主要以单位机柜服务费标准和上电机柜数量为依据收取；

（4）收益分成：如上海联通销售机柜服务费单价超过其应向上海启斯支付的服务费，上海联通同意按照约定的比例与上海启斯分成。

（二）补充披露“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中上海启斯与上海联通的具体关系、认定上述机房为上海启斯自有的依据、上海联通是否认可、有无未来移交上海联通的安排

1、上海启斯与上海联通的具体关系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上海启斯与上海联通在“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中采取合作运营模式。在上海启斯与上海联通的合同服务期内，上海启斯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并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进行 365×24 小时不间断的技术运行运维管理，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处于有效安全的工作状态，保障用户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安全稳定持续运行。上海联通

负责网络传输、互联网带宽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向上海启斯采购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并按照其与终端客户签署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向终端客户提供整体IDC服务。因此，上海启斯与上海联通的关系属于合作运营的关系，同时从财务角度分析，上海联通主要体现为上海启斯的直接客户。

通过核查上海启斯及香江科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上海联通的相关负责人等方式，上海启斯及香江科技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上海联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认定上述机房为上海启斯自有的依据及上海联通是否认可

（1）经核查相关的租赁协议及租金支付凭证，“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所坐落房屋系由上海启斯向上海市第七棉纺厂租赁，房屋租金系由上海启斯承担；

（2）经核查相关的协议、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的文件、费用支付凭证及对上海启斯和上海联通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系由上海启斯进行建设并承担建设成本，支付相关费用；

（3）根据《补充协议》和本所律师对上海联通有关人员的访谈，上海联通确认“合同一”所涉及的资产所有权归属于上海启斯，并认可上海启斯拥有“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机房的所有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机房系上海启斯自有且已得到上海联通认可。

3、有无未来移交上海联通的安排

根据上海联通有关负责人的介绍和上海启斯的确认，上海联通无收购“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的计划，上海启斯亦无向上海联通转让的安排。

（三）该项目是否存在对上海联通的依赖，如是，请说明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前述协议和上海启斯的说明，“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系上海启斯与上海联通合作运营的互联网数据中心，由项目建设主体上海启斯完成机房、机柜、空调系统、机电系统等配套系统的建设与安装，并负责数据中

心后期的基本维护，上海联通主要负责向终端用户提供网络带宽和其他网络资源服务。上海启斯及其所运营的数据中心项目不存在对上海联通的依赖，原因如下：

1、该合作模式属于市场上成熟的商业模式，具有客户稳定、运营效率高的特点

在“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中，上海启斯主要采用批发型数据中心运营商的模式，即上海启斯为上海联通提供所需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而上海联通将上海启斯提供的基础设施服务与自身提供互联网网络带宽服务合并组合，一站式地向终端客户提供完整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该业务模式为IDC行业广泛采用的商业模式，商业模式成熟，相较于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商模式具有客户稳定、综合运营效率高等特点。

（1）优质的客户资源和稳定的回款现金流

在“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中，基础电信运营商上海联通提供网络资源，上海启斯提供稳定可靠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根据上海启斯与上海联通签署的服务合同，双方合作运营的期限长达10年。同时上海联通凭借与腾讯、中国银联等大型互联网企业或金融机构的合作基础，在获取终端客户资源上具有优势，而大型客户在采购数据中心服务时通常具有采购规模大、服务期限长等特点，同时信用基础良好，因此相较于一般的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商模式，上述合作模式带来的优质客户的稳定性和及时回款对依靠服务费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数据中心服务商更为有利。因此上海启斯与上海联通合作运营的业务模式具有客户质量高、合作周期长、应收款现金流稳定、运营效率高、资本回报率高等特点。

（2）该合作模式可进一步提高数据中心的上柜率

在数据中心的运营过程中，机柜的闲置也是运营的一种隐性成本。上海启斯在与上海联通的合作中，通过在合同中约定闲置机柜的计价方式，有效的保证了数据中心建设机柜的上电机柜利用率，降低了机柜闲置对数据中心经营业绩的压力。因此，在上述合作经营模式下，上海启斯可在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

机柜闲置率高的风险，同时进一步提高上海联通对外销售的动力，为自身经营业绩的增长提供可靠保证。

2、上海启斯系项目的所有权人，项目的整体建设过程及硬件环境均由上海启斯管理

在“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建设开始前，上海启斯已完成了该项目所需的相关前置审批环节，包括获取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关于上海联通周浦 IDC 二期项目节能评估的审查意见》等。2015年7月，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由上海启斯进行投资，机房主要设备资产权属为上海启斯所有，项目的整体建设过程和硬件环境主要由上海启斯进行管理。同时，数据中心机房坐落房屋的租赁协议由上海启斯作为租赁方与房屋产权所有人上海第七棉纺厂签署，且上海启斯在项目建设完成后仍负责机房基础设施的运营与管理。

因此，上海启斯对“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在项目前期备案审批环节、建设环节及后期管理环节均具有自主性和独立性，不存在对上海联通的依赖。

3、上海启斯与上海联通的商业诉求和业务模式具有互补性，其合作基础为各自的优势资源

国内的互联网带宽资源主要集中在大型运营商中，因此带宽资源具有天然的集中性。联通作为三大运营商之一，除了拥有优质的带宽资源外，还与各大互联网企业及大型金融机构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资源为上海联通在 IDC 领域的业务布局提供了较好的基础。同时，根据上海联通有关人员的介绍，考虑到 IDC 机房投资规模一般较大，上海联通根据其自身发展方向，在 IDC 业务中除了自建 IDC 机房外亦常采取“轻资产”模式，即凭借自身优质的带宽和客户资源与 IDC 投资方合作，在减少资金投入的情况下凭借带宽资源实现回报。而上海启斯作为 IDC 项目的投资方和建设方，主要获取后期 IDC 机房的运营和机柜的服务费收入，因此上海启斯与上海联通的合作符合各自的业务模式和商业诉求。

“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为上海启斯与上海联通合作运营的项目，双方的合作基础主要建立在各自的优势资源之上，即上海启斯凭借自身的资金优势、项目优势以及香江科技在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与经验积累，可有效提高 IDC 机房的机柜密度和 PUE 控制水平，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有效缩短工期且降低成本，满足终端客户对于高标准、高可靠性及低能耗数据中心的要求。而上海联通依托自身的优质带宽资源和与大型客户较好的合作关系，可与上海启斯的优势资源形成有效互补。

因此，上海启斯与上海联通在周浦数据中心二期的合作是基于各自的商业诉求和业务模式需要，双方优势资源具有较好的互补性，故双方合作基础平等，不存在一方依赖另一方的情形。

4、双方合作分工明确，权利与义务已在合作协议中载明

上海启斯和上海联通基于各自的优势资源和分工，在双方签署的合同中对各自的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界定。根据《合同一》约定：上海联通承诺，在其根本违约、擅自解除合同、因其违约而延期支付服务费达到或超过 90 天，上海启斯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上海联通支付迟延支付违约金；

（2）要求上海联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上海启斯于“合同一”项下启用的全部批次设备所能收取的全部服务费及上海联通已支付服务费之间的差额，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上海启斯损失的，上海联通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3）解除《合同一》；

（4）要求上海联通赔偿损失。上海联通在《合同一》项下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之和，以上海启斯于《合同一》项下实际产生的投资总额为上限。

根据上述条款，在上海联通出现违约时，上海启斯可以根据《合同一》的约定向上海联通追究违约责任保障其自身的权利。

综上，上海联通认可“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为上海启斯自有，且无未来受让“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的安排，该项目中，上海启斯与上海联通是合作运营关系，上海启斯对上海联通不存在依赖。

二、结合机房和机柜布局、机架数量、机房实用面积、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上述项目每平方实际机柜数的合理性、与规划机柜数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

（一）项目情况

“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由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上海启斯和上海联通合作运营，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宽带出口为 400G，设计 PUE \leq 1.6。目前拥有机柜总数 3,649 台，机架数总数 3,649 个，机房实用面积为 7,320 平方米，每平方米实际机柜数为 0.50 台。

根据上海启斯于 2015 年 1 月出具的《上海周浦 IDC 机房工程项目可行性报告》，“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规划建设机柜 3,710 个，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为满足部分客户对机柜的定制化需求，在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增大了部分机柜的设计冗余度，最终上海周浦项目数据中心二期建成验收后实际机柜数为 3,649 台，与规划机柜数基本保持一致。

（二）项目每平方实际机柜数的合理性分析

1、数据中心符合设计规范

“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该项目在规划设计时主要依照当时有效的《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的要求而建设。

2、同行业公司每平方米机柜数情况

通过查阅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新网”）收购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盛彩”）的披露信息，科信盛彩数据中心一期 1 号楼和二期 3 号楼可用机房面积分别为 5,357.87 平方米和 5,212.17 平方米，规划机柜数分别为 2,524 个和 2,466 个，每平米机柜数 0.47 个。二期的 2 号楼正在建设中，可用机房面积 5,706.76 平方米，规划机柜数 3,110 个，每平米机柜数 0.54 个。“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每平方米的实际机柜数与设计水平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具有合理性。

反馈意见 14: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上海启斯持有的“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机房坐落的房屋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根据上海启斯与上海第七棉纺厂于2015年7月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上述租赁房屋仅用作“中国联通周浦云计算二期项目”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根据约定，租赁期满后，若上海启斯继续承租标的房屋，则双方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等租赁条件均根据届时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同等条件下，上海启斯拥有优先租赁权。请你公司：1) 结合周浦数据中心产业园其他机房的房屋租金情况等，补充披露中国联通周浦云计算二期项目房屋租金的具体金额、租金的合理性。2) 补充披露所租赁房产是否已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权属纠纷，IDC机房所坐落的经营场地通过租赁取得对香江科技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周浦数据中心产业园其他机房的房屋租金情况等，补充披露中国联通周浦云计算二期项目房屋租金的具体数额、租金的合理性

2015年7月，上海第七棉纺厂（“出租方”）与上海启斯（“承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沈路1997号至2001号的第59幢房屋（合计21,968 m²）出租给上海启斯，作为中国联通周浦“云计算”二期项目使用。租赁期限为201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租金为：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9日为33.41万元/月；2016年7月10日至2017年7月9日为50.11万元/月；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9日为66.82万元/月；自2018年7月10日起，每年租金在上一年度基础上递增3%，2018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9日为68.82万元/月；2019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9日为70.88万元/月；2020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9日为73.02万元/月；2021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为75.21万元/月；2022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9日为77.46万元/月；2023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9日为79.79万元/月；2024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为82.18万元/月。

针对前述租赁事项，根据上海第七棉纺厂的股东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的有关负责人的说明，周浦数据中心产业园区的产权所有人为上海第七棉纺厂，该产业园内的房屋主要用于出租，产业园定位为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故原则上均出租给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公司，产业园对上海启斯出租房屋的租金与产业园出租给其他业主房屋的租金一致，该租金系比较同类厂房租金确定的市场价而确定，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所租金房产是否已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权属纠纷，IDC 机房所坐落的经营场地通过租赁取得对香江科技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一）租赁场地是否已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就前述用于出租的房屋，上海第七棉纺厂持有编号为沪房地南汇字（2002）第 007442 号的《房地产权证》，且该项房屋租赁协议已由上海启斯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核发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沪（2018）浦字不动产证明第 14023134 号]。

根据申达股份有关负责人的说明，截至目前，上海第七棉纺厂的前述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IDC 机房所坐落的经营场地通过租赁取得对香江科技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根据上海启斯与上海第七棉纺厂于 2015 年 7 月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上述租赁房屋仅用作“中国联通周浦云计算二期项目”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止，租赁期较长。根据申达股份有关负责人的说明，上海启斯与上海第七棉纺厂均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因租金、房屋建设改造、数据中心运营等相关事项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此外，上海第七棉纺厂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申达股份的全资企业，信用程度和履约能力较好。因此，上海启斯在租赁期内因上海第七棉纺厂违约而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场地的可能性较小。

2、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若上海启斯继续承租标的房屋，则双方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等租赁条件均根据届时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同等条件下，上海启斯拥有优先租赁权。因此，租赁期届满后上海启斯将从自身需求出发，与上海第七棉纺厂协商确定续租事宜，保障 IDC 机房的运营稳定。

根据申达股份的有关负责人的说明，如国家政策不发生调整，上海启斯续租的可能性比较大。

3、上海启斯租赁房屋所在的周浦数据中心产业园主要定位为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原则上用于出租于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公司。为保持园区的整体性质及与运营商长期合作，上海第七棉纺厂作为业主方预计不会轻易更改各机房的使用状态。

综上所述，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该合同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以及申达股份有关负责人的说明，IDC 机房所坐落的经营场地虽为租赁取得，但其在运营期间因上海第七棉纺厂违约而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场地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上海启斯的正常运营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 19:

申请文件显示：1)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香江科技向南京香华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香华）和扬州华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华云）销售合计产生收入金额分别为 13,719.84 万元和 2,691.13 万元，分别占当期收入的 15.4%和 19.27%。2) 南京香华和扬州华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镇江中航瑞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航瑞云）。中航瑞云是由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镇江中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由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运营与管理。3) 2015 年 2 月，香江科技设立上海启斯。2015 年 10 月 8 日，香江科技将上海启斯出资权（均未实缴）无偿转让至中航瑞云。2015 年 3 月，“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开始建设，由中航瑞云向上海启斯提供借款 5 亿元，借款利率为 12.02%，2017 年 2 月，中航瑞云以 59,632.44 万元将上海启斯 100%股权转让给香江科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南京香华和扬州华云历史沿革，全面核查南京香华和扬州华云与香江科技和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香江科技向南京香华和扬州华云销售产品的主要内容、南京香华和扬州华云是否实现最终销售。3) 南京香华和扬州华云是否存在与上海启斯类似的股权安排、中航瑞云对南京香华和扬州华云实现控制的依据和稳定性、其实质是否属于“股权质押借款”的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南京香华和扬州华云历史沿革，全面核查南京香华、扬州华云与香江科技和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南京香华

1、南京香华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截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南京香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香华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N03489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水阁路 38 号（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董玉涛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大数据、云计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相关设备、智能证卡产品、自动化专用设备、金融设备、智能终端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维护；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通信工程施工；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南京香华的历史沿革

根据南京香华的工商档案，南京香华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6 年 11 月设立

2016 年 11 月 15 日，镇江昱耀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镇江昱耀”）和镇江润昱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镇江润昱”）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南京香华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根据

南京香华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南京香华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分别由镇江昱耀及镇江润昱认缴 20,000 万元。

此外，根据南京香华设立时的股东会决议，设立时的执行董事为蔡海峰，监事为杭云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南京香华的设立申请。

南京香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镇江昱耀	20,000	0	50%
2	镇江润昱	20,000	0	50%
合计		40,000	0	100%

注 1：根据镇江昱耀、镇江润昱及镇江新区启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南京香华成立时：镇江昱耀的合伙人为自然人“蔡海峰”及“杭云华”，镇江润昱的合伙人为“蔡海峰”及“镇江新区启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的合伙人亦为蔡海峰和杭云华。

注 2：根据镇江昱耀、镇江润昱后续转让股权的相关决议文件及股权转让协议文件，南京香华成立时，镇江昱耀及镇江润昱均未实际向南京香华实缴出资。

（2）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12 日，南京香华召开股东会，同意镇江润昱将持有的南京香华 50%的股权（对应 2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均未实缴）转让给中航瑞云、同意镇江昱耀将持有的南京香华 20%的股权（对应 8,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均未实缴）转让给中航瑞云。同日，镇江润昱、镇江昱耀分别与中航瑞云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0 元。

2017 年 6 月 13 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南京香华该次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中航瑞云提供的银行凭证，2017 年 6 月 16 日，中航瑞云向南京香华出资 15,000 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及中航瑞云出资完成后，南京香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瑞云	28,000	15,000	70%
2	镇江昱耀	12,000	0	30%

合计	40,000	15,000	100%
----	--------	--------	------

（3）2017年10月股权转让

2017年9月8日，南京香华召开股东会，同意镇江昱耀将其持有的南京香华30%股权（对应12,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均未实缴）转让给云引擎（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引擎”）。同日，镇江昱耀与云引擎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的对价为0元。

2017年10月25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南京香华该次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云引擎提供的银行电子转账凭证，2017年9月25日，云引擎向南京香华出资12,000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后，南京香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瑞云	28,000	15,000	70%
2	云引擎	12,000	12,000	30%
合计		40,000	27,000	100%

（4）2017年11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7年11月，经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南京香华的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变更为董玉涛（董玉涛同时为云引擎的法定代表人）。

（5）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根据中航瑞云与云引擎于2017年12月19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2017年12月，中航瑞云将其持有的南京香华32.5%的股权（对应13,000万元出资额，其中均未实缴）转让给云引擎，转让对价为0元。该次转让完成后，中航瑞云和云引擎分别持有南京香华37.5%和62.5%的股权，南京香华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云引擎。

根据云引擎提供的银行电子转账凭证，2017年12月19日，云引擎向南京香华出资13,000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后，南京香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 比例
1	中航瑞云	15,000	15,000	37.5%
2	云引擎	25,000	25,000	62.5%
合计		40,000	40,000	100%

（二）扬州华云

1、扬州华云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截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扬州华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华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1ML8B2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南路 9 号扬州出口加工区行政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	鄂红莲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大数据、云计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通信工程施工；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扬州华云的历史沿革

根据扬州华云的工商档案，扬州华云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6 年 5 月设立

2016 年 5 月 19 日，鄂红莲和李梅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扬州华云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根据扬州华云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扬州华云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分别由鄂红莲及李梅认缴 15,000 万元及 5,000 万元。

此外，根据扬州华云设立时的股东会决议，扬州华云设立时的执行董事为鄂红莲，监事为李梅。

2016年5月23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扬州华云的设立申请。

扬州华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鄂红莲	15,000	0	75%
2	李梅	5,000	0	25%
合计		20,000	0	100%

注：根据鄂红莲、李梅后续转让股权的相关决议文件及股权转让协议文件，扬州华云成立时，鄂红莲及李梅均未实际向扬州华云实缴出资。

（2）2016年11月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9日，扬州华云召开股东会，同意鄂红莲将其持有的扬州华云74%股权（对应14,800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均未实缴）转让给中航瑞云、同意李梅将其持有的扬州华云25%股权（对应5,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均未实缴）转让给中航瑞云。同日，鄂红莲、李梅分别与中航瑞云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的对价均为0元。

2016年11月10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扬州华云的该次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中航瑞云提供的银行电子转账凭证，2016年11月29日，中航瑞云向扬州华云出资10,000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后，扬州华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瑞云	19,800	10,000	99%
2	鄂红莲	200	0	1%
合计		20,000	10,000	100%

除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外，2018年3月，中航瑞云与皓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玥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拟将其持有的扬州华云99%股权（实际出资1亿元，转让作价1.23亿元）转让给皓玥科技。2018年8月31日，双方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备忘录》，约定在扬州华云项目机柜出租率达到25%时，双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启动收

购程序。截至目前，前述股权转让程序尚未正式启动，中航瑞云仍为扬州华云的实际控制人。

（三）南京香华和扬州华云与香江科技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关联关系情况的核查

1、南京香华和扬州华云与香江科技的关联关系情况的核查

对于南京香华、扬州华云与香江科技的关联关系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南京香华、扬州华云及其股东的工商资料，对南京香华、扬州华云设立时的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南京香华、扬州华云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股东情况及经营决策情况；

（2）访谈南京香华、扬州华云现股东“中航瑞云”项目相关负责人并取得中航信托和中航瑞云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了解中航瑞云的控制权结构，了解中航瑞云系中航信托以其发起的“天启 806 号 IDC 产业”信托产品投资的合伙企业，主要投资 IDC 项目，中航瑞云由中航信托实际运营和管理，不存在由其他第三方控制和运营的情形；

（3）取得中航瑞云和中航信托的回函，了解香江科技、香江科技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持有“天启 806 号 IDC 产业”信托产品份额；核查中航瑞云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香江科技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航瑞云份额；

（4）访谈云引擎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了解云引擎的成立背景、出资情况、受让南京香华股权的背景及真实性；核查云引擎及其股东的工商资料，了解香江科技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云引擎股权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皓玥科技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香江科技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调查表，核查其持有皓玥科技股权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核查香江科技主要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确认函/说明函，了解香江科技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

外任职和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在前述企业任职或与前述自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综上，根据南京香华、扬州华云及其主要股东的工商档案、香江科技主要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说明函、云引擎对南京香华的出资凭证、中航瑞云对南京香华及扬州华云的出资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对南京香华及扬州华云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对南京香华及扬州华云股东“中航瑞云”及“云引擎”的访谈，对香江科技实际控制人沙正勇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南京香华、扬州华云与香江科技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2、南京香华和扬州华云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香江科技的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的核查

对于南京香华和扬州华云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情况，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交易对方名称	对交易对方的核查	对南京香华、扬州华云的核查
沙正勇	1、对沙正勇就其与南京香华、扬州华云的股权及任职关系进行了访谈； 2、核查了沙正勇填写的调查表，了解了沙正勇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	1、核查了南京香华、扬州华云的工商资料及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2、对南京香华的原法定代表人蔡海峰、现任法定代表人董玉涛进行了访谈；对扬州华云的法定代表人鄂红莲进行了访谈； 3、对南京香华、扬州华云进行了访谈，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 4、对中航瑞云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中航瑞云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镇江恺润思	1、核查了镇江恺润思的工商资料及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2、核查了镇江恺润思的调查表，了解了镇江恺润思的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对外投资情况； 3、取得了镇江恺润思出具的与南京香华、扬州华云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谢晓东	1、对谢晓东就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了访谈； 2、核查了谢晓东填写的调查表，了解了谢晓东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	
上海灏丞	1、核查了上海灏丞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2、核查了上海灏丞的调查表，了解了上海灏丞的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对外投资情况； 3、取得了上海灏丞出具的与南京香华、扬州华云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天卿资产	1、核查了天卿资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2、核查了天卿资产的调查表，了解了天卿资产的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及对外投资情况； 3、取得了天卿资产出具的与南京香华、扬州华云不存	

交易对方名称	对交易对方的核查	对南京香华、扬州华云的核查
	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扬中香云	1、核查了扬中香云的工商资料及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2、核查了扬中香云的调查表，了解了扬中香云的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对外投资情况； 3、取得了扬中香云出具的与南京香华、扬州华云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曹岭	1、对曹岭就其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与南京香华及扬州华云的关系进行了访谈； 2、核查了曹岭填写的调查表，了解了曹岭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	
汤林祥	1、对汤林祥就其持股、任职情况进行了访谈； 2、核查了汤林祥出具的关于其对外任职情况的确认函； 3、核查了汤林祥填写的调查表，了解了汤林祥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	
马鞍山固信	1、核查了马鞍山固信的工商资料及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2、核查了马鞍山固信的调查表，了解了马鞍山固信的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对外投资情况； 3、取得了马鞍山固信出具的与南京香华、扬州华云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南昌云计算	1、核查了南昌云计算的工商资料及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2、核查了南昌云计算的调查表，了解了南昌云计算的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及对外投资情况； 3、取得了南昌云计算出具的与南京香华、扬州华云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黎幼惠	核查了黎幼惠填写的调查表，了解了黎幼惠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	
福田赛富	1、核查了福田赛富的工商资料及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2、核查了福田赛富的调查表，了解了福田赛富的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对外投资情况； 3、核查了福田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 4、取得了福田赛富出具的与南京香华、扬州华云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函	
厦门赛富	1、核查了厦门赛富的工商资料及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2、核查了厦门赛富的调查表，了解了厦门赛富的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对外投资情况； 3、核查了厦门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 4、核查了厦门赛富出具的与南京香华、扬州华云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函	

交易对方名称	对交易对方的核查	对南京香华、扬州华云的核查
宜安投资	1、核查了宜安投资的工商资料及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2、核查了宜安投资的调查表，了解了宜安投资的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对外投资情况； 3、取得了宜安投资出具的与南京香华、扬州华云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曦华投资	1、核查了曦华投资的工商资料及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2、核查了曦华投资的调查表，了解了曦华投资的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对外投资情况； 3、核查了曦华投资出具的与南京香华、扬州华云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经核查，根据交易对方的工商档案、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南京香华及扬州华云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交易对方或取得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函/说明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与南京香华、扬州华云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香江科技向南京香华和扬州华云销售产品的主要内容、南京香华和扬州华云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一）香江科技向南京香华和扬州华云销售产品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香江科技与南京香华、扬州华云的相关协议，香江科技销售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南京香华和扬州华云项目中，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香江建业分别为供应商和施工方，其中香江科技向南京香华、扬州华云销售产品，香江建业为南京香华、扬州华云提供系统集成服务。

1、南京香华

根据香江科技与南京香华签署的《南京香华信息枢纽工程项目 IDC 设备采购合同（高压柜、低压柜）》、《南京香华信息枢纽工程项目 IDC 设备采购合同（UPS、精密空调）》，香江科技主要为南京香华信息枢纽工程 IDC 项目提供高压柜、低压柜、UPS 及精密空调。

根据香江建业与南京香华签署的《南京香华信息枢纽工程（一期）总承包合同》及增补协议，香江建业为南京香华信息枢纽工程一期提供系统集成服务。

2、扬州华云

根据香江科技与扬州华云签署的《扬州华云大数据中心项目低压母线槽设备采购合同》、《扬州华云大数据中心项目数据中心末端母线设备采购合同》，香江科技主要为扬州华云大数据中心项目提供低压母线槽设备、末端母线设备。

根据香江建业与扬州华云签署的《扬州华云大数据中心项目施工合同》，香江建业为扬州华云大数据中心项目提供系统集成服务。

（二）南京香华、扬州华云最终销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南京香华、扬州华云有关人员的访谈和现场走访，香江科技向南京香华、扬州华云销售的产品分别用于南京香华信息枢纽工程项目和扬州华云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南京香华和扬州华云主要从事大数据中心（IDC机房）的运营管理，其主要与运营商合作向终端用户提供包括带宽资源在内的数据中心服务，系香江科技对其销售产品的最终使用方，不存在再行对外销售的情形。

三、南京香华和扬州华云是否存在与上海启斯类似的股权安排、中航瑞云对南京香华和扬州华云实现控制的依据和稳定性、其实质是否属于“股权质押借款”的安排

（一）南京香华和扬州华云是否存在与上海启斯类似的股权安排

根据中航瑞云的相关负责人和沙正勇的介绍，中航瑞云与香江科技并不存在复制上海启斯模式的约定，中航瑞云也不存在其他在项目上与香江科技达成收购项目公司股权的约定和安排。

经核查，截至目前，中航瑞云已将其持有的南京香华控股权转给与香江科技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且其已就扬州华云的控股权转让事宜与香江科技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签署了框架协议。根据香江科技确认，其后续并未有受让南京香华和扬州华云股权的意向，亦无通过委托第三方受让该两家企业股权、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等间接持有该两家企业股权的安排。

（二）中航瑞云对南京香华和扬州华云实现控制的依据和稳定性

1、关于中航瑞云对南京香华和扬州华云的控制事项

经核查，中航瑞云控股南京香华和扬州华云期间，其通过行使管理和决策权对其进行控制，具体如下：

主体	履行的核查程序	结论意见
南京香华	1、核查南京香华的工商信息，了解其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取得中航瑞云、中航信托出具的关于其对南京香华控制权的说明文件； 3、核查中航信托内部对南京香华签署协议及对外付款的审批单； 4、核查中航瑞云向南京香华的出资凭证； 5、访谈蔡海峰、董玉涛，了解南京香华的控制权情况	南京香华系中航信托以“天启 806 号 IDC 产业”信托产品投资的 IDC 项目，其通过行使管理和决策权对南京香华进行控制
扬州华云	1、核查扬州华云的工商信息，了解其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取得中航瑞云、中航信托出具的关于其对扬州华云控制权的说明文件； 3、核查中航信托内部对扬州华云签署协议及对外付款的审批单； 4、核查中航瑞云向扬州华云的出资凭证； 5、访谈鄂红莲、李梅，了解扬州华云的控制权情况	扬州华云系中航信托以“天启 806 号 IDC 产业”信托产品投资的 IDC 项目，其通过行使管理和决策权对南京香华进行控制

2、中航瑞云对南京香华、扬州华云项目的后续计划

中航瑞云用于项目投资的“天启 806 号 IDC 产业”信托产品均有一定的期限，其投资的 IDC 项目建成后主要采取市场化的方式转让控股权。经核查中航信托官网，其“天启 806 号 IDC 产业”系列产品的产品期限一般为两年，还款来源主要为投资 IDC 项目的机柜服务费收入及项目股权转让收入。

对于中航瑞云持有的南京香华股权，其于 2017 年 12 月将 32.5%股权转让给云引擎，转让完成后，中航瑞云、云引擎分别持有南京香华 37.5%和 62.5%的股权，南京香华的控股股东相应变更为与香江科技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云引擎。

对于中航瑞云持有的扬州华云股权，其已与皓玥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备忘录，拟将扬州华云 99%的股权转让给与香江科技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皓玥科技。

（三）是否存在“股权质押借款”的实质

南京香华和扬州华云项目中：

1、经核查相关的工商资料及股权转让协议，中航瑞云已将其持有的南京香华部分股权转让给云引擎，且拟将持有的扬州华云全部股权转让给皓玥科技，转让完成后，中航瑞云不再为南京香华和扬州华云的控股股东；

2、根据香江科技出具的说明，香江科技并无受让南京香华和扬州华云股权的计划，亦无委托第三方持有南京香华和扬州华云股权的安排和计划。

综上，香江科技仅为南京香华和扬州华云项目供应商和施工方，不存在“股权质押借款”的实质。

反馈意见 22：

申请文件显示，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香江科技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3,344.01 万元、19,989.22 万元和 6,075.59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43.14%、27.07%和 49.33%。请你公司：1) 结合香江科技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合同续签情况、新供应商产品质量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供应的稳定性。2) 结合香江科技主要业务和盈利模式，补充披露香江科技未向主营网络运营商采购带宽的原因及合理性。3) 补充披露香江科技对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成本的确认方法、是否对外委托关键生产环节、是否对外协供应商形成依赖以及产品责任划分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香江科技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合同续签情况、新供应商产品质量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供应的稳定性

（一）香江科技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香江科技 2018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采购内容、合作时间以及合同续签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 1-3 月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总 额比例	采购内容	合作时 间	合同续签 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8年1-3月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合作时间	合同续签情况
1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朗威”)	2,452.61	19.91%	机柜等钣金件	2013年3月	框架协议执行中
2	ABB(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ABB”)	1,056.56	8.58%	断路器等元器件	2008年12月	框架协议执行中
3	镇江市大港通达铜材有限公司(“大港通达”)	961.39	7.81%	铜排	2006年7月	框架协议执行中
4	长沙麦融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麦融”)	780.71	6.34%	工程安装	2015年4月	以合同为准
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国网电力”)	824.32	6.69%	电力	2016年3月	长期合作
合计		6,075.59	49.33%	--	--	--

香江科技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采购内容、合作时间以及合同续签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7年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合作时间	合同续签情况
1	苏州朗威	5,987.55	8.11%	机柜等钣金件	2013年3月	框架协议执行中
2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施耐德”)	4,542.41	6.15%	断路器等元器件	2014年9月	框架协议执行中
3	大港通达	3,773.63	5.11%	铜排	2006年7月	框架协议执行中
4	国网电力	2,869.73	3.89%	电力	2016年3月	长期合作
5	南京赛能电源有限公司(“南京赛能”)	2,815.90	3.81%	空调、UPS	2017年11月	以买卖合同为准
合计		19,989.22	27.07%	--	--	--

香江科技 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采购内容、合作时间以及合同续签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年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合作时间	合同续签情况
1	华为技术	9,684.66	12.53%	空调、UPS	2015年6月	以买卖合同为准
2	大港通达	7,372.20	9.54%	铜排	2006年7月	框架协议执行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年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合作时间	合同续签情况
3	苏州朗威	6,606.69	8.55%	机柜等钣金金件	2013年3月	框架协议执行中
4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华东电脑”）	5,031.40	6.51%	装饰安装、机电安装工程	2016年2月	以合同为准
5	国网电力	4,649.06	6.01%	电力、扩容工程	2016年3月	长期合作
合计		33,344.01	43.14%	--	--	--

经核查，前述供应商中大港通达、施耐德、苏州朗威、ABB均与香江科技签署了框架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框架协议仍在执行中。此外，对于其他主要供应商如南京赛能、长沙麦融等，根据香江科技的说明，香江科技在实际需求发生时与之签署合同。

根据香江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前述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香江科技与主要供应商未因质量问题发生重大诉讼或重大纠纷。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供应的稳定性

1、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的前述供应商均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其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经核查，报告期内，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大港通达、苏州朗威、国网电力、ABB、长沙麦融、施耐德均有稳定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新增的供应商为南京赛能，该企业与香江科技自2017年开始合作。根据香江科技的说明及南京赛能相关负责人的介绍，南京赛能系华为技术的代理商，香江科技2017年起直接向其采购华为精密空调和华为模块化UPS，用于南京香华信息枢纽工程项目的建设。

根据香江科技的说明，其供应商出现前述变化的原因为：香江科技主营业务包括三大板块，包括IDC设备及解决方案、IDC系统集成以及IDC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香江科技不同板块的产品与服务差别较大，相同板块不同条线的产品也有一定区别。报告期内，IDC设备及解决方案为香江科技的主要业务板块，其在香江科技主营业务中的占比达75%以上，而随着香江科技IDC系统集成业务以及IDC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的迅速增长，IDC设备及解决方案业

务虽然整体收入仍取得较大增长，但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出现一定下降。因此，年度间不同板块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变化，以及同类型业务不同产品与服务销售情况的变化都会导致当年香江科技对外采购的调整，从而导致香江科技当年度主要供应商出现一定程度的变动。

2、是否影响供应的稳定性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报告期内香江科技不同板块业务的调整，使得其主要供应商在基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出现一定程度的调整变化。目前，香江科技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该等业务板块的调整所导致的供应商变化不会对香江科技整体供应体系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香江科技主要业务和盈利模式，补充披露香江科技未向主营网络运营商采购带宽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香江科技主要业务

香江科技主营业务定位为数据中心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包括 IDC 相关设备及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其中，IDC 设备和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为 IDC 及通信行业相关设施提供硬件解决方案和各类设备，产品应用范围涵盖数据中心、智能电气、接入网等诸多领域。香江科技的 IDC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根据电信运营商或其他 IDC 投资方的建设需求，提供 IDC 的工程咨询、施工建设等服务。香江科技的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主要是在整合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资源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优质且稳定的机位与机柜资源，同时还提供优质的全天候安全监控、技术支持等增值服务，帮助客户节省技术、人力等运营成本。

（二）香江科技盈利模式

香江科技主要通过向不同客户提供 IDC 全产业链中的一个或若干环节的服务实现盈利。香江科技提供的各项服务的盈利模式如下：

- 1、采购原材料并生产和销售 IDC 及相关通信设备与解决方案，通过产成品售价与原材料成本之间的差价，实现盈利；
- 2、对客户建设运营数据中心提供咨询、规划建议，收取相应咨询服务费；

3、通过代替客户进行数据中心的建设和系统集成，获取相关建设和系统集成收入；

4、IDC 运营业务主要通过自有机房与上海联通合作向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服务，根据客户使用的机位、机柜等资源数量以及所选用的增值服务的类型进行计费，获取服务费及其他运营增值收入。

（三）香江科技未向主营网络运营商采购带宽的原因及合理性

香江科技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启斯运营的“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向上海联通提供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根据上海联通与华为技术签署的《上海联通周浦 IDC 二期项目业务合作协议》、华为技术与上海启斯签署的《上海联通周浦 IDC 二期项目业务合作协议》以及上海联通、华为技术与上海启斯三方共同签署的《关于〈上海联通周浦 IDC 二期项目业务合作协议〉的三方补充协议》的约定，上海启斯与上海联通在“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中采取合作运营模式，上海启斯出资建设 IDC 机房及各类配套设施、负责机房及配套设备的运营维护和运营机柜范围内的服务器所处物理环境的正常运营，上海联通负责向终端客户提供网络带宽和其他网络资源服务。即，上海启斯并不直接向终端用户提供网络带宽和其他网络资源服务，其主要根据单位服务费及机柜启用数量向上海联通收取服务费，在“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中，上海联通为上海启斯的客户而非供应商，据此，香江科技/上海启斯不向主营网络运营商采购带宽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香江科技对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成本的确认方法、是否对外委托关键生产环节、是否对外协供应商形成依赖以及产品责任划分情况

（一）香江科技对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成本的确认方法

根据香江科技的说明并经核查香江科技与苏州朗威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和《买卖合同》²，香江科技对苏州朗威的采购成本按照完成产品所需的原材料成本、工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香江科技向苏州朗威采购产品的具体定价程序为：（1）香江科技工程技术部门会同生产部门给出 BOM 成本，同时提供图纸

² 根据《采购框架合同》，苏州朗威和香江科技根据实际需求再行签署具体的买卖合同和/或订单，据此，双方签署了多份《买卖合同》，现仅以其中的一份为例进行分析，下同。

和技术要求；（2）采购部门将图纸和技术要求发送至苏州朗威；（3）苏州朗威根据要求内部核算后向香江科技提供材料成本价格；（4）香江科技在控制最终定价不超过核定预算价格范围的前提下，双方协商确定采购成本。

（二）是否对外委托关键生产环节及是否对外协供应商形成依赖

香江科技是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 IDC 设备和解决方案的研发，其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为 IDC 及通信行业相关设施提供硬件解决方案和各类设备，产品应用范围涵盖数据中心、智能电气、接入网等诸多领域。产品应用主要包括数据中心机房内的高低电压配电柜、智能数据母线、UPS 电源输入输出柜、精密配电柜、微模块（标准机柜、冷通道）、精密节能制冷系统、机房监控软件、综合布线系统（光纤槽道、走线架）等，以及数据中心机房外的户外机柜、光缆交接箱、光缆分纤箱等。香江科技现有的厂房、生产设备、人员能够满足其主要产品的生产要求，关键生产环节及技术均由香江科技自行掌握，不存在对外委托关键生产环节的情形。

根据香江科技的说明，在临时订单较为集中的情况下，为及时供货，稳定并积累客户资源，确保自身在 IDC 行业的良好声誉，香江科技选取具有一定经营规模和生产经验的外协供应商，由其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香江科技提供的技术要求生产部分产品。苏州朗威主要为香江科技提供机柜、冷通道和微模块等产品所用部分钣金件加工等产品或服务。此类产品或服务属于劳动密集型，并非香江科技的核心生产环节。为确保所供产品质量，香江科技在双方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责任划分和质量保证机制，且约定合同项下所涉产品应按照香江科技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苏州朗威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对香江科技生产能力的补充，产品和服务具有替代性。因此，香江科技不存在对苏州朗威技术及其他资源或优势的依赖。

（三）产品责任划分情况

根据香江科技与苏州朗威（卖方）签署的《买卖合同》，双方产品责任主要划分情况如下：

1、卖方对合同项下所供产品质量负责，确保合同项下所供产品满足国家相关标准，且需提供相关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质保期为货物交付最终用户正式使用后两年内。

2、合同项下所供产品，需按国家标准和香江科技提供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香江科技有权在货物交付后一定期限内对卖方所供货物提出异议。在质保期内，香江科技保留根据国家权威相关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卖方进行责任追究的权利。

3、卖方将合同项下所供产品发货至香江科技指定的地点，香江科技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包装以标的物到现场无损伤为准。

4、由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香江科技因本合同项下产品质量问题要求卖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由卖方承担。

5、若香江科技向卖方提出质量异议或其他问题的，卖方应在接到香江科技通知后一定时间内提供解决办法，并恢复设备的正常使用，否则香江科技有权聘请第三方或者自行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由卖方承担，否则，给香江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卖方所供物品若存在以次充好、无必须的国家强制认证标识的，香江科技有权对所供货物进行扣留、查处、拒付货款、直至法律诉讼。

7、由于卖方延迟交付产品以及产品质量问题香江科技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8、卖方免费提供必须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保证对其销售的产品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若因此给香江科技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香江科技不存在对外委托关键生产环节的情形，亦不存在对苏州朗威的依赖，香江科技与苏州朗威之间具有明确的产品责任划分。

本所律师经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谢 静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功耘

董君楠

年 月 日

